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DIX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2459

一〇三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udix.com

壹、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名：唐淑芬 職稱：經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電話：(02)8797-6688 電子郵件信箱：julia_tang@audix.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良德 職稱：經營管理本部管理部協理 電話：(02)8797-6688 電子郵件信箱：dani_chen@audix.com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120 巷 8 號
電話：(02)8797-6688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智惠會計師、王金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www.ey.com
電 話：(02)2757-8888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公司網址：www.audix.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8
二、財務績效.....	228
三、現金流量.....	22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2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集團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0,633,688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84,782 仟元。

1.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0,633,688	13,474,347	(2,840,659)	(21.08)
營業成本	9,383,973	12,333,459	(2,949,486)	(23.91)
營業毛利	1,249,715	1,140,888	108,827	9.54
營業費用	658,496	602,492	56,004	9.30
營業淨利	591,219	538,396	52,823	9.81
稅前純益	684,782	613,442	71,340	11.63

2.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16	40.5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31	214.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3.42	196.75
	速動比率	194.74	177.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2	5.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6	8.98
	純益率	4.79	3.22
	每股盈餘(元)	3.48	2.77

4.研究發展狀況

以 LED-BACK LIGHT、TRANSFORMER、CHOKE、POE、RELAY、CAR SWITCH、CAR TRANSFORMER、CONNECTOR、模具、成型、沖壓、零組件組裝、模組組裝、自動化設備研發設計製造為主要範圍。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本集團著重將資源運用於需求面高度成長及應用面廣泛之顯示產品，致力於相關主力零組件的導入、產製、銷售並建立整合解決方案，且加速推展製造部門產製能力之提升、以對應客戶需求，並繼續尋求合作公司及委製公司新零組件之引進產銷。

2.營業目標：

本集團零組件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藍光遊戲機、照明家用電器、無線網通、車用電子、工業控制、醫療產品、物聯網及光通訊...等產業上，隨著產業變化及外移下，持續引進高附加價值產品線，並與平台供應商合作，以期能提供給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擴大對客戶之服務，以增加公司營收。

3.重要產銷政策：

(一)針對通路型行銷

(1)智慧型手機產業

利用現有產品線與國內外知名方案晶片設計公司合作，以量產型整合方案方式推廣產品。例如：Wi-Fi FEM (無線前端模組)、LTCC Substrate(低溫陶瓷基板)、NANO Sim Card(超薄型連接器)、Metal Core (高頻細微積層電感)、及 Isolator(基站用隔離器)、相機模組用 VCM、閃光燈 LED、5 Poles 耳機接頭模組等，目前已廣為使用於各式智慧型手機、無線傳組模組、路由器、及 4G-LTE 基站等。

(2)顯示器產業

專注於智慧型手機用高解析度 Synaptics-HD、FHD LCD Driver I.C、Note-Book PC 用貼片式發光二極體；另外亦耕耘在車載、工控、導航用高端 TFT 屏及觸摸屏等。

(3)節能及光源市場

各界對環保意識持續高漲，針對節能光源市場積極導入新供應商之多晶高功率光源模組，應用於球炮燈，對空氣及環境污染問題提供偵測器及 Nidec(日電產)之直流無刷馬達，並且依客戶需求提供完整方案以供生產。

(4)相機產業

針對相機產業，提供 ALPS 音圈連接器及按鍵開關、Renesas 防手震 I.C.、馬達控制 I.C.及 Power 用 MOS FET。

(5)泛用型半導體產業

Renesas 單晶片處理器廣泛應用於車載、工業自動化控制及各類電源模組，如：馬達、伺服器、PLC、變頻器等產業。

(6)儲存播放市場及光通訊市場

代理日立多媒體光學讀取頭，提供 XBOX 用藍光播放器(BD-Player)、Konica 光學物鏡，廣泛應用於 IT 及播放器市場；因應傳輸速率提升下，非球面物鏡(25GPS)需求擴增在光通訊市場。

(7)車用電子

代理販售日立之高壓二極體、Renesas 之 MCU & MOS FET、Sinka 品牌倒車雷達用固定式變壓器、FDK 品牌電動汽車之變壓器及各類 ALPS 傳感器(Sensor)。

(二)針對製造行銷

(1)自主開發商品

A.以信華(廈門)及友華(吳江)之模具、成型、沖壓之技術，開拓消費性電子、資訊、通訊、汽車市場等需求之高端精密塑件與金屬端子，其應用商品如連接器、繼電器、開關、VCM、手機雷雕天線、Frame、助聽器等。

- B.配合客戶之需要完整開發端子嵌入式成型商品，並可進一步組裝為 MODULE 或 UNIT 商品。
- C.以開發一模多穴之技術，降低工時及材料成本以增加獲利。
- D.自行修改成型機台，以縮短週期達到省時省工之效果。
- E.自行開發 CCD 檢測，確保製品生產安全無誤，同時保障了品質的穩定性。
- F.完整的模具製造產業鏈，從模具設計、加工、組模、試模無縫連接，提供客戶最快速確實的服務，交期最快 2 週即可交貨。
- G.以現有產業用之線圈、變壓器為基礎，積極開拓網路通訊、汽車倒車雷達、電動車及照明市場用之線圈及變壓器。同時並接受客戶委託開發、製造客製化商品。
- H.磁性元件的業務推展及產品開發方向
 - a.發展方向：LED 照明、IP Cam 監控產業、光學產業、無線充電、空氣濾清器及倒車雷達、電動車窗等汽車電子相關領域。
 - b.與知名 IC 設計公司共同開發產品，將產品導入公版設計模式，拓展客戶。
 - c.目標客戶：(i)數位相機，如華晶科、佳能、群光等國際代工大廠。
(ii)車載商品，如法雷奧、Bosch、小糸、海拉、同致、輝創、TRW、車王電等專業廠商。
 - d.產品特性：微小型化設計，因應未來商品的需求及強化導入市場優勢。
 - e.關鍵點：Core、Bobbin 的材料特性上差異化。

(2)代工生產商品

- A.以自主開發商品之技術力提升代工生產商品在成本、品質及交期之競爭力，以爭取更多代工之機會。
- B.適切的調整代工品項，以提升獲利能力。
- C.利用設備事業部之自動化生產的設計及製造技術，針對繼電器全面導入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提升產能及獲利能力。
- D.目前代工客戶涵蓋了 HITACHI、JDI、FUJITSU、HIROSE、MOLEX 等全球知名企業。

(三)針對產品測試認證

(1)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電磁相容(EMC)測試認證業務

世界先進國家對 EMC 的管制範圍日益擴大，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亦積極推動產品之 EMC 認證制度，部份開發中、未開發國家也開始引進 EMC 認證，且由於電子電機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使得 EMC 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不斷擴大，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在兩岸間建有完整之 EMC 專業檢測實驗室，搭配堅強之技術經營團隊，提供客戶精確快速之測試認證服務，林口 EMC 檢測大樓已在 2012 年建造完成，能提供國內外客戶更先進、更完整、更優質的 EMC 測試認證環境，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2)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安全規格(Safety)測試認證業務

電子電機產品在使用上的安全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世界各國皆有針對其國內使用環境的特性訂定有產品的安全技術指標，本集團驗證事業群為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美國 UL、歐盟德國 TUV 萊因認可實驗室、中國

CNAS 認可實驗室、日本 JQA 認可實驗室，亦是 IECEE 國際電工協會認可之 CBTL 實驗室，可協助客戶迅速經濟取得各國的安規認可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同時在台灣及大陸的實驗室亦陸續取得日本 S-JQA、PSE、CBTL 認可實驗室資格，成為日本 JQA 在兩岸間唯一合作的測試認證實驗室，提供國內外廠商在爭取日商代工商機現地化的測試認證服務；在 2012 年本公司驗證事業群亦成為中國 CQC CBTL 認可實驗室，除可進行 CB 測試及發行報告外，在兩岸 ECFA 中的技術服務領域開放進程上居於有利的地位。

(3)持續開發整合性自動測試軟體

本集團驗證事業群開發之 EMC 測試軟體在國內居於領導地位，並外銷韓國、中國等主要廠商及實驗室等，而因測試軟體需跟隨國際標準逐年更新，各主力生產廠商亦因內部研發需要或因應產品品質提升需求而有自行測試需求，皆需購入專業之測試軟體因應，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開發出數位電視抗干擾(電磁耐受)測試系統，已獲得台灣認證基金會(TAF)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證明符合國際測試系統水平，並與國際主要儀器廠交互授權銷售，在政府全力推動電視播放數位化的時代，市場商機可期；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也完成無線產品 Throughput 功能測試系統，成功銷售予國內主要 EMS 大廠，在政府全力推動 M-Taiwan 的加持下，無線通訊是產業的主要發展方向，相關的功能測試軟體及系統環境需求是不可或缺的。

(4)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隨著電子電機產品的推陳出新，客戶為研發需要或為爭取產品上市時間或因量產品的品質保障需自行測試，故自行建立測試實驗室亦漸是必要，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耕耘此領域已多年並搭配自行開發的整合性測試軟體提供予客戶一條龍之技術服務，已在業界建立起一定的市場地位及品質形象，另由於中國已是世界工廠，各大國際企業相繼進駐，再加上內需需求強勁，及在中國積極推動 CCC 認證制度的情勢下，國家級檢測單位及企業建立自有的測試環境的需求是我公司驗證事業群於此領域成長的動力。

(5)積極進入節能環保技術服務

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呼聲高漲，如美國能源署已規定如電腦、電視、影印機等產品在 2011 年起需取得 EPA 認證，台灣環保署的環保標章、能源署的節能標章對此領域產品亦有規範，歐盟、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等也有類似要求，在在顯示綠能產業的發展已是不可忽視，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獲得美國能源署 EPA 實驗室認可資格，亦是美國加州能源委員會 CEC 認可實驗室，同時承接工業研究院進行台灣節能產品的測試及數據搜集整理之研究計劃，為制定產品之台灣節能標準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另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購入伺服器 (Server) 節能測試軟體並建立起洗衣機節能省水測試設備與二次鋰電池測試能量，並投入建立 LED 燈具、RoHS、REACH 等測試環境及引進碳足跡之輔導認證，拓展技術服務領域。

(6)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 EMC 檢測大樓建立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全力推展手持式產品之無線測試認證業務，並積極開拓無線通訊產品全球認證管

道，至今已順利完成並獲取八十餘國國際認證實際經驗；與此同時，驗證事業群深圳、上海及蘇州吳江實驗室亦將同步擴展無線通訊產品測試認證能量如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將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

- (7)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及蘇州吳江實驗室已投入電源產品大功率三相 EMC 測試能量，能針對雲端伺服器、太陽能變頻設備(PV system)等高功率產品進行 EMC 測試認證作業；另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生產及銷售市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近年內亦將投入車輛電子 EMC 測試領域，將更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同時基於環保節能趨勢，歐美主要先進國家及台灣、日本、南韓、中國等皆已陸續禁止生產及銷售白熾燈泡，節能之 LED 燈泡將為照明市場之主流產品，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啟動照明產品測試認證計劃，在台灣及大陸實驗室陸續建立起安規及 EMC 檢測能量，並已取得如美國 UL、日本 JQA 等主要認證機構之認可有助於業績之成長。
- (8)在 ECFA 框架下兩岸已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其中包含開放測試認證產業，目前雖因立法作業延宕尚未正式生效但開放可期，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台灣、中國華東及華南等測試認證實驗室預期可順利取得中國強制認證標誌 CCC 檢測實驗室資格，將可提供國內外企業一地測試兩岸取證的服務；同時因應此測試認證產業的開放趨勢，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已開始評估在成都、重慶、武漢、西安 … 等地增設測試認證實驗室的可行性，將更能提供兩岸業者即時有效的現地測試認證服務，拓展技術服務地區及領域。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正宏



經 理 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9 年 08 月 07 日。

二、公司沿革：

69 年 08 月	設立敦吉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
71 年 12 月	成立技術部門，開始微電腦應用及 ASIC 設計服務，提昇競爭能力。
72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肆佰萬元，實收資本額伍佰萬元整。
74 年 11 月	購置於台北市復興北路 38、40 號 9 樓辦公室。
75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壹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壹仟伍佰萬元整。
76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壹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參仟萬元整。
77 年 04 月	與日本 Tokin Corporation 合資，成立台灣東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波干擾測試。
78 年 08 月	與日本高見澤電機製作所合資，成立高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繼電器之製造。
78 年 10 月	投資新加坡奧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進口買賣。
7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伍仟萬元整。
79 年 01 月	合併凱華精密為敦吉股份有限公司機電事業部門，主要從事模具製造與塑膠零件射出成型等產品。
79 年 07 月	與奧迪合併為敦吉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換股參仟萬元，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肆佰萬元及盈餘轉增資壹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壹億肆仟肆佰萬元整。
79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陸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壹億伍仟萬元整。
79 年 10 月	機電事業部門遷入座落於桃園縣平鎮市之新建兩層現代化鋼筋水泥廠房，佔地 3,347 平方公尺，建物 2,871.54 平方公尺，擴大產能及營運規模。
79 年 12 月	取得美國 FCC 認可。
80 年 01 月	投資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
80 年 08 月	投資台灣東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磁鐵心、線圈之製造加工。
80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仟伍佰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壹億捌仟萬元整。
80 年 09 月	成立德國人體工學(ZH 1/618)ISO9241 畫面特性測試實驗室。
81 年 01 月	奉投審會核准經由香港豐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廈門成立信華機電(廈門)有限公司。
81 年 02 月	投資香港豐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82 年 04 月	敦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 年 11 月	與 TUV 訂定 MPR 測試合作契約，由 TUV 委託敦吉全權測試，設立 MPR 測試專用隔離室。
83 年 05 月	開始進行 CE 委託測試及申請，使國外委託測試增加。
83 年 08 月	開始接受 CNS(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委託測試。
85 年 08 月	轉投資之信華機電(廈門)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

	司。
85 年 10 月	向台北市政府標購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385 地號興建廠辦大樓。
85 年 10 月	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386 地號(上項之毗鄰地)。
86 年 02 月	通過 CSA ISO Guide 25 品質審核，成為 CSA 多項產品合格測試實驗室。
87 年 05 月	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並辦理現金增資陸仟萬元、盈餘轉增資玖仟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仟萬元，實收資本額肆億貳仟萬元整。
88 年 03 月	內湖科技大樓取得建築物所有權狀，正式啟用。
88 年 03 月	平鎮廠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88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肆仟貳百萬元，實收資本額肆億陸仟貳百萬元整。
88 年 10 月	正式掛牌上櫃。
89 年 05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億肆仟肆百萬元，實收資本額陸億零陸佰萬元整。
90 年 05 月	安規之電性測試領域榮獲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委員會人體工學等七項認可證書。
90 年 06 月	經證期會申報生效，盈餘轉增資壹億陸仟貳佰萬元，實收資本額柒億陸仟捌佰萬元整。
90 年 09 月	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91 年 06 月	經證期會申報生效，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貳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玖億元整。
91 年 08 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
91 年 12 月	以 12/30 為合併基準日，簡易合併子公司「台灣東金科技(股)公司」。
92 年 07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1,561,730 元。
92 年 07 月	經證期會申報生效，盈餘轉增資壹億陸佰捌拾萬元整。
92 年 10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1,874,240 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4,320,000 元，實收資本額 1,094,555,970 元整。
93 年 0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114,410 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572,000 元，實收資本額 1,101,242,380 元整。
93 年 0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343,650 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390,000 元，實收資本額 1,108,976,030 元整。
93 年 08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22,760,000 元，實收資本額 1,086,216,030 元整。
93 年 08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2,080 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40,000 元，實收資本額 1,086,508,110 元整。
93 年 08 月	合資設立之高華電機自 93 年 2 月辦理清算，並於 93 年 8 月清算完成。
93 年 09 月	經證期會申報生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106,741,440 元，實收資本額 1,193,249,550 元整。
93 年 11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1,108,000 元，實收資本額 1,194,357,550 元整。
94 年 01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804,000 元，實收資本額 1,195,161,550 元整。
94 年 01 月	轉投資之台灣恩益禧東金電子(股)公司之持股全數處分完畢。
94 年 04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24,000 元，實收資本額 1,195,385,550 元整。
94 年 07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742,550 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738,000 元，實收資本額 1,202,866,1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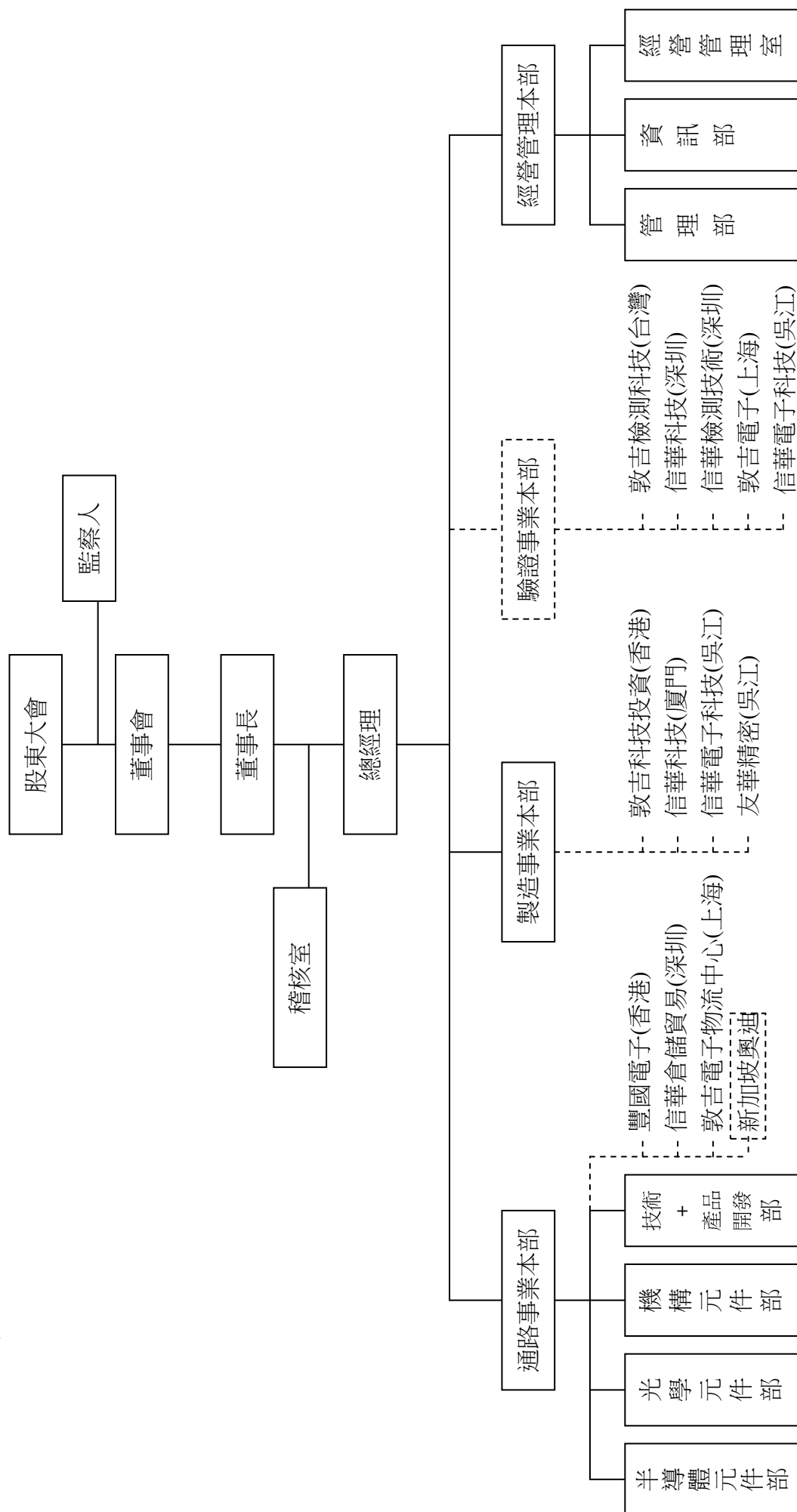
94 年 09 月	經金管會申報生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59,844,940 元，實收資本額 1,262,711,040 元整。
94 年 1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3,622,860 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1,428,000 元，實收資本額 1,307,761,900 元整。
95 年 0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117,870 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664,000 元，實收資本額 1,315,543,770 元整。
95 年 0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527,680 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378,000 元，實收資本額 1,327,499,450 元整。
95 年 06 月	本公司法人董事 JSJK，改派代表人，由郭文娟改為劉定國。
95 年 06 月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子公司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設立新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安規及電磁相容測試認證業務。
95 年 07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055,310 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176,000 元，實收資本額 1,350,680,760 元整。
95 年 09 月	經證期會申報生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74,743,140 元，實收資本額 1,425,423,900 元整。
95 年 10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471,980 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604,000 元，實收資本額 1,433,499,880 元整。
96 年 0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936,260 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970,000 元，實收資本額 1,447,406,140 元整。
96 年 02 月	本公司取得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權，跨入醫療產業。
96 年 03 月	本公司向 AC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購買 2%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權。
96 年 0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47,550 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1,302,000 元，實收資本額 1,450,655,690 元整。
96 年 04 月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普通股完成，已奉主管機關核准於 96 年 4 月 23 日終止櫃檯買賣事宜。
96 年 07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4,082,350 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066,000 元，實收資本額 1,486,804,040 元整。
96 年 07 月	本公司以新台幣 1 億 2 千萬向子公司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受讓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100% 之股權。
96 年 08 月	經金管會申報生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38,302,060 元，實收資本額 1,525,106,100 元整。
96 年 10 月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 2,000,000 股，96 年 10 月 23 日經證期局核備在案。
96 年 10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1,530,106,100 元整。
96 年 12 月	子公司怡安醫療器材(股)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購入其他股東之佔怡安公司實收股本比例為 30.97% 持股，合計持有股份 5,246,000 股，持股比例為 81.97%。
97 年 04 月	子公司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怡安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

	司。
97 年 08 月	經金管會申報生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40,651,590 元，實收資本額 1,570,757,690 元整。
97 年 10 月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 2,000,000 股，97 年 10 月 24 日經證期局核備在案。
97 年 12 月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 2,000,000 股，97 年 12 月 19 日經證期局核備在案。
97 年 12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4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1,530,757,690 元整。
98 年 09 月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 3,000,000 股，98 年 9 月 2 日經證期局核備在案。
98 年 11 月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 3,000,000 股，98 年 11 月 5 日經證期局核備在案。
98 年 11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6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1,470,757,690 元整。
99 年 10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1,450,757,690 元整。
100 年 12 月	辦理經理人變更登記案。
101 年 06 月	辦理公司章程變更登記案。
101 年 07 月	本公司法人董事宏寶投資(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張荐昌改為鍾元凱。
102 年 01 月	出售子公司怡安醫療器材(股)公司之股權已完成交割。
102 年 04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1,420,757,690 元整。
102 年 04 月	子公司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HKD 99,600,730.2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HKD 66,400,486.80。
103 年 08 月	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284,151,540 元，實收資本額 1,136,606,150 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製造事業本部：統合國內外製造事業、產銷整合及自有商品之研發及推銷、受託代製業務；掌控市場動向、整合產品規劃，落實產銷整合以建立「強大營業力」並建立海內外整體銷售體制。
(2)	通路事業本部：負責銷售各類代理及自有之電子零組件，並依功能別設有半導體元件部、光學元件部、機構元件部、技術與產品開發部。
A	半導體元件部、光學元件部、機構元件部：負責自有產品及代理商品之國內外業務開發、接單處理、廠商客戶往來及服務等。
B	技術與產品開發部：負責自有產品研發，代理商品推廣有關之 FAE 工作，產品整合應用、軟體技術等支援，以及現有代理廠牌新推廣產品之前期推廣，例如市場調查、產品企劃、銷售策略制定與產品整合與推廣規劃。新產品代理契機搜尋、市場情報蒐集...等。
(3)	經營管理本部：負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總務、資訊系統、經營績效、投資評估等，設有經營管理室、資訊部、管理部。
A	經營管理室：負責新事業之開發及評估、集團整體含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統合協調及經營績效管理。
B	資訊部：負責資訊系統軟硬體架構之整合、規劃、建置及維護。
C	管理部：負責財務、會計、股務、人事、招募、教育訓練、總務、保全、法務等工作。
(4)	稽核室：負責集團各事業部門之內部稽核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鍾正宏	102.06.14	3年	76.06.01	18,411,206	12.96%	14,728,965	12.96%	7,089,559	6.24%	4,332,000	3.81%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台灣日立電子公司管理 師、菱台公司總經理/董 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信華科技 (廈門)、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之董 事長 香港豐國電子、敦吉電子物流中 心(上海)、香港敦吉科技投資、信 華科技(深圳)、敦吉電子(上海)、 JSJK、宏實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董事	鍾元凱	父子
董事	英屬維 京群島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陳慶宗	102.06.14	3年	87.04.15	9,603,434	6.76%	7,682,748	6.76%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美國 NARTE 國際認證 EMC工程師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信華科技 (深圳)、敦吉電子(上海)之董事長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英屬維 京群島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鍾元凱	102.06.14	3年	87.04.15	9,603,434	6.76%	7,682,748	6.76%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 究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經 理、敦吉科技(股)公司協 理、宏基(股)公司副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協理	本公司製造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信華科技(廈門)、宏實投資(股)公 司之董事	董事長	鍾正宏	父子
董事	英屬維 京群島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鍾元琦	102.06.14	3年	87.04.15	9,603,434	6.76%	7,682,748	6.76%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 程碩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 克學院企管碩士	本公司投資事業財務總監 新加坡奧迪、香港豐國電子、信 華倉儲貿易(深圳)、敦吉電子物流 中心(上海)、香港敦吉科技投資、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之董事 信華科技(廈門)、信華電子科技 (吳江)、宏實投資(股)公司之監察 人	董事長	鍾正宏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宏實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劉定國	102.06.14	3年	99.06.15	5,045,000	3.55%	4,332,000	3.81%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本公司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 理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信華電子科 技(吳江)、友華精密電子(吳江)、 信華科技(廈門)之董事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之 職 務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宏 寶 投 資 (股)公 司 代 表 人：鄭 益 洲	102.06.14	3 年	99.06.15	5,045,000	3.55%	4,332,000	3.81%	0	0.00%	0	0.00%	輔 仁 大 學 應 用 數 學 系 敦 吉 科 技 (股)公 司 協 理	本 公 司 通 路 事 業 本 部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信 華 倉 儲 貿 易 (深 圳)、敦 吉 電 子 物 流 中 心 (上 海)之 董 事 長 香 港 豐 國 電 子、新 加 坡 奧 迪 之 董 事	無	無	無
						271,439	0.19%	217,151	0.19%	1,274	0.00%	0	0.00%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宏 寶 投 資 (股)公 司 代 表 人：羅 吉 添	102.06.14	3 年	99.06.15	5,045,000	3.55%	4,332,000	3.81%	0	0.00%	0	0.00%	文 化 大 學 機 械 工 程 系 菱 台 (股)公 司 總 經 理	本 公 司 通 路 事 業 本 部 副 總 經 理 香 港 豐 國 電 子、信 華 倉 儲 貿 易 (深 圳)、敦 吉 電 子 物 流 中 心 (上 海)、信 華 電 子 科 技 (吳 江)之 董 事	監 察 人	羅 吉 鴻	兄 弟
						333,408	0.23%	266,726	0.23%	1,518	0.00%	0	0.00%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羅 吉 鴻	102.06.14	3 年	91.06.10	2,299,741	1.62%	1,839,793	1.62%	1,457,509	1.28%	0	0.00%	文 化 大 學 經 濟 學 系 大 中 鋼 鐵 (股)公 司 經 理	伍 輝 金 屬 工 業 (股)公 司 之 監 察 人	董 事	羅 吉 添	兄 弟
						0	0.00%	0	0.00%	40,000	0.04%	0	0.00%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賴 英 哲	102.06.14	3 年	102.06.14	0	0.00%	0	0.00%	40,000	0.04%	0	0.00%	台 灣 大 學 經 濟 學 系	日 商 新 鴻 精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北 分 公 司 負 責 人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40,000	0.04%	0	0.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04 月 17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宏 寶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鍾 正 宏、郭 秀 寶
JSJK HOLDING CO., LTD	鍾 正 宏、郭 秀 寶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立 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關 系 科 系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公 司 會 計 師 與 其 他 業 務 所 需 考 領 之 專 業 人 員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鍾正宏			✓						✓	✓	✓		✓	✓	0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慶宗			✓				✓	✓	✓	✓	✓	✓	✓		0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凱			✓						✓	✓	✓		✓		0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琦			✓						✓	✓	✓		✓		0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定國			✓				✓	✓	✓	✓	✓	✓	✓		0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益洲			✓				✓	✓	✓	✓	✓	✓	✓		0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吉添			✓				✓		✓	✓	✓		✓		0
羅吉鴻			✓		✓	✓			✓	✓	✓		✓	✓	0
賴英哲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04 月 17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正宏	76.06.01	14,728,965	12.96%	7,089,559	6.24%	4,332,000	3.81%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台灣日立電子公司管理師 菱台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信華科技(廈門)、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之董事長 香港豐國電子、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香港敦吉科技投資、信華科技(深圳)、敦吉電子(上海)、JSJK、宏寶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製造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鍾元凱	父子
製造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元凱	101.06.25	1,912,800	1.68%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經理、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宏碁(股)公司副理、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協理	信華科技(廈門)、宏寶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董事長	鍾正宏	父子
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定國	95.02.01	137,005	0.12%	16,000	0.01%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信華電子科技(吳江)、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信華科技(廈門)之董事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益洲	88.01.01	217,151	0.19%	1,274	0.00%	0	0.00%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之董事長 香港豐國電子、新加坡奧迪之董事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吉添	93.01.01	266,726	0.23%	1,518	0.00%	0	0.00%	文化大學機械工程系 菱台(股)公司經理	香港豐國電子、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信華電子科技(吳江)之董事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淑芬	99.04.12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凌陽科技(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榮德	96.02.01	5,132	0.00%	1,718	0.00%	0	0.00%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義超	99.02.01	8,800	0.0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日文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嘉興	96.05.01	4	0.00%	0	0.00%	0	0.00%	淡專財稅科 敦吉科技(股)公司經理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信華電子科技(吳江)、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之董事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瑞達	96.12.01	1,600	0.00%	2,602	0.00%	0	0.00%	萬能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 中穎電子(股)公司區域經理	無	無	無	無
製造事業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宏修	97.08.01	788	0.00%	773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良德	96.02.01	16,800	0.01%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敦吉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通路事業本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鴻誠	102.07.30	4,800	0.00%	2,000	0.00%	0	0.00%	銘傳大學企管系 李洲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製造事業本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葉雲強	104.04.22	0	0	0	0	0	0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食品工業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無有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數(H)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鍾正宏																						
董事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慶宗																						
董事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凱																						
董事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琦	0	0	0	4,200	4,200	205	205	0.94%	0.94%	453	3,030	0	3,530	0	0	0	0	0	0	3.99%	4.94%	
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定國																						
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益洲																						
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吉添																						

註1：退職退休金屬新制提撥及舊制提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鍾正宏、陳慶宗、鍾元凱、鍾元琦、劉定國、鄭益洲、羅吉添	鍾正宏、陳慶宗、鍾元凱、鍾元琦、劉定國、鄭益洲、羅吉添	陳慶宗、鍾元琦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鍾正宏、鍾元凱、劉定國、鄭益洲、羅吉添	鍾正宏、陳慶宗、鍾元凱、鍾元琦、劉定國、鄭益洲、羅吉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羅吉鴻	0	0	1,200	1,200	60	60	0.27%	0.27%	無
監察人	賴英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羅吉鴻、賴英哲	羅吉鴻、賴英哲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鍾正宏																	
兼總經理	鍾元凱																	
製造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劉定國																	
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鄭益洲																	
通路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羅吉添	13,759	15,323	662	662	984	984	3,775	0	3,775	0	4,09%	4.43%	0	0	0	0	無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唐淑芬																	
經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吳榮德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林義超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註1：退職退休金屬新制提撥及舊制提列數。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鍾元凱、吳榮德、林義超	鍾元凱、林義超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鍾正宏、鄭益洲、羅吉添、唐淑芬	鍾正宏、鄭益洲、劉定國、羅吉添、唐淑芬、吳榮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人	8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鍾正宏	0	4,950 (預估數)	4,950 (預估數)	1.06%
	製造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鍾元凱				
	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劉定國				
	通路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鄭益洲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羅吉添				
	經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唐淑芬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吳榮德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林義超				
	經營管理本部經營管理室協理	王嘉興				
	通路事業本部協理	許瑞達				
	製造事業本部協理	黃宏修				
	經營管理本部管理部協理	陳良德				
	通路事業本部協理	林鴻誠				
	製造事業本部協理	葉雲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6.20%	7.46 %	5.59%	6.65%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差異為 103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酬勞擬定，已明定於本公司章程，其分配比率不高於盈餘分派百分之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於聘用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人事管理規章中核薪標準表，對於本公司各層級人員之津貼與核薪標準，皆有明確規定；另依員工績效與公司營運績效實際狀況，審慎評估員工分紅制度，考量企業未來經營風險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鍾正宏	6	0	100%	無
董事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慶宗	6	0	100%	
董事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凱	6	0	100%	
董事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琦	5	0	83%	
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定國	6	0	100%	
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益洲	6	0	100%	
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吉添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準用第178條之規定為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第1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於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在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之薪資酬勞制度及評估董監、經理人合理的薪酬，以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羅吉鴻	6	100%	無
監察人	賴英哲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二席監察人。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均會邀請監察人列席並表達意見，以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適時陳述意見。

-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可藉由電話、傳真或 e-mail 聯絡。
-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定期或視個案評估簽證會計師及相關審計人員之獨立性，並與內部稽核主管保持聯絡，並審核內部稽核報告；若有需要亦會敦請會計師作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無對董事會議案提出特別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一)本公司已設置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按月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本公司從各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每年定期蒐集行業性質類似之其他董事及監察人薪酬，實施對董事會及成員進行績效評估。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聘任之會計師由董事會定期評估其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協同會計師事務所定期調整簽證會計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方式，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使其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將104年底前建置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介紹公司及產品，並依相關法令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		(一)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加國內外各項訓練及技術研討及規劃員工團體保險，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溝通管道順暢，亦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相關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 (四)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本公司亦不定期安排董監事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進修，以落實公司治理政策。 (五)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及各種內部規章並依辦法執行，進行風險管理。 (六)本公司自92年度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續約，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然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規範制度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蔡養正			✓	✓	✓	✓	✓	✓	✓	✓	✓	0	無
其他	葉 森			✓	✓	✓	✓	✓	✓	✓	✓	✓	0	
其他	賴文獻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07 月 19 日至 105 年 06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養正	3	0	100%	無
委員	葉 森	3	0	100%	
委員	賴文獻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不適用。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一)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新進員工則於任職日及給予員工守則，明確傳達員工應有權利與義務並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 (三)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公司員工獎勵及懲戒制度規範於「員工獎懲辦法」、「績效考核辦法」中，以達激勵員工，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與企業共同成長。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一)公司為通路代理商，故未有環境污染之情事。公司對於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之措施早已行之多年，對於各項報廢物品皆交由合格之回收廠商處理。公司也盡可能使用再生物料來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並於日常作業中倡導節約能源、以提升能源效率。 (二)公司訂有「工作場所環境安全衛生及職業安全管理辦法」，對工作環境安全及員工健康衛生均十分重視。	本公司在台灣地區已無生產活動，並無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長期以來重視並致力節能減碳工作，對環保盡己之力，善盡社會責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 ✓ ✓ ✓ ✓ ✓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二)本公司建有員工申訴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 (三)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運動競賽等職工福利事項，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四)員工可直接透過各部門主管溝通，如遇重大情事，則將知會高層主管作溝通協調。 (五)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利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六)本公司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通路商，並無直接對應消費者之使用產品。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則辦理。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注意該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擬研議與供應商往來期間，供應商如涉及有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公司目前尚無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就本表所述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運作情形與其他相關事項，均比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但公司對外所簽訂之各項合約文件，均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的合約，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二)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制度或方案，但如遇到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視情節及影響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辦法」懲戒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原則辦理。 (三)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制度或方案，但於「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辦法」等，皆有說明行為規範，藉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以防範此情形。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研擬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一)公司與往來之客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訂保密條款。 (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 (三)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各項作業，另也定期安排至海外作查核；會計師每年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外部的誠信經營講座也會指派專人參加。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員工如有違反此情事，可直接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事後查明確有此情事發生時，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辦法」懲戒。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定有保密機制，惟尚未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公司目前尚無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之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惟就本表所述各項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其他相關事項，均比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正宏

總經理：鍾正宏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3.06.11	1.承認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1.決議通過。 2.決議通過，已於 103 年 08 月 28 日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3.決議通過，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將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4.決議通過，已於 103 年 10 月 03 日將現金減資股款退還予各股東。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3.03.17	1.通過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案。 3.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酬政策、制度審查案。 4.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7.通過申報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宜。 8.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運計畫。 9.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0.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3.04.28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
103.06.24	1.通過訂定本公司 103 年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2.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配息率。
103.08.01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金額分配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 103 年現金減資基準日。 5.通過訂定本公司 103 年現金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書。
103.11.07	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103.12.26	1.通過申報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劃、稽核人員相關事宜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細則」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股務作業辦法」。 6.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7.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04.03.23	1.通過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申報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宜。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計畫。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通過第八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案。 6.通過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出具董事會聲明書案。 7.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4.04.28	1.民國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案。 3.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酬金案。 4.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	王金來	103.01.01~103.12.31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311	1,311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910	—	3,91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 103 年度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為 33.53%。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	3,910	—	45	—	1,266	1,311	103.01.01 ~ 103.12.31	(註)
	王金來								

註：(1)現金減資公費 126 仟元、(2)移轉訂價簽證公費 240 仟元、(3)稅務諮詢公費 900 仟元及(4)減資變更登記公費 45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 103 年度未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審計公費並無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原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擔任，因該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民國 103 年第一季起變更為楊智惠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智惠會計師 王金來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註 1)		104 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鍾正宏	(3,682,241)	0	0	0
董事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慶宗	(1,920,686)	0	0	0
董事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凱	(1,920,686)	0	0	0
董事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琦	(1,920,686)	0	0	0
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定國	(713,000)	0	0	0
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益洲	(713,000)	0	0	0
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吉添	(713,000)	0	0	0
監察人	羅吉鴻	(459,948)	0	0	0
監察人	賴英哲	0	0	0	0
製造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鍾元凱	(478,200)	0	0	0
製造事業本部 執行副總經理	劉定國	(34,252)	0	0	0
通路事業本部 執行副總經理	鄭益洲	(54,288)	0	0	0
通路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羅吉添	(66,682)	0	0	0
經營管理本部 副總經理	唐淑芬	0	0	0	0
通路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吳榮德	(1,284)	0	0	0
通路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林義超	8,800	0	0	0
經營管理本部 經營管理室協理	王嘉興	(1)	0	0	0
通路事業本部 協理	許瑞達	(18,400)	0	0	0
製造事業本部 協理	黃宏修	(197)	0	0	0
經營管理本部 管理部協理	陳良德	16,800	0	17,200	0
通路事業本部 協理	林鴻誠	4,800	0	0	0
製造事業本部 協理	葉雲強	0	0	0	0

註 1：持有股數增(減)數含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所減少之股數。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04 月 17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鍾正宏	14,728,965	12.96%	7,089,559	6.24%	4,332,000	3.81%	郭秀寶	配偶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JSJKHOLDING CO., LTD	7,682,748	6.76%	0	0.00%	0	0.00%	鍾正宏	負責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陳慶宗	832,722	0.73%	13,571	0.01%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鍾元凱	1,912,800	1.6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鍾元琦	1,890,039	1.66%	80,000	0.07%	0	0.00%	無	無	無
郭秀寶	7,089,559	6.24%	14,728,965	12.96%	0	0.00%	鍾正宏	配偶	無
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2,000	3.81%	0	0.00%	0	0.00%	郭秀寶	負責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劉定國	137,005	0.12%	16,000	0.01%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益洲	217,151	0.19%	1,274	0.00%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羅吉添	266,726	0.23%	1,518	0.00%	0	0.00%	無	無	無
嵩全有限公司	2,581,000	2.2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鍾元凱	1,912,800	1.68%	0	0.00%	0	0.00%	鍾正宏	二親等親屬	無
鍾元琦	1,890,039	1.66%	80,000	0.07%	0	0.00%	鍾正宏	二親等親屬	無
德意志銀行	1,840,246	1.6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羅吉鴻	1,839,793	1.62%	1,457,509	1.28%	0	0.00%	廖玲珠	配偶	無
廖玲珠	1,457,509	1.28%	1,839,793	1.62%	0	0.00%	羅吉鴻	配偶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公司	—	100.00	—	—	—	100.00
香港豐國電子(有)公司	—	100.00	—	—	—	100.00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4 年 04 月 17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200,000	462,000,000	盈餘轉增資4,200萬元	無	註1
89.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600,000	606,000,000	盈餘轉增資14,400萬元	無	註2
90.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800,000	768,000,000	盈餘轉增資16,200萬元	無	註3
91.06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0	盈餘轉增資13,200萬元	無	註4
92.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95,156,173	951,561,730	公司債轉換股份51,561,730元	無	註5
92.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5,836,173	1,058,361,730	盈餘轉增資10,680萬元	無	註6
92.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9,455,597	1,094,555,970	公司債轉換股份31,874,24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4,320,000元	無	註7
93.0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124,238	1,101,242,380	公司債轉換股份4,114,41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572,000元	無	註8
93.04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897,603	1,108,976,030	公司債轉換股份7,343,65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390,000元	無	註9
93.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926,811	1,109,268,110	公司債轉換股份52,08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40,000元	無	註10
93.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8,650,811	1,086,508,110	庫藏股註銷減資22,760,000元	無	註11
9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324,955	1,193,249,550	盈餘轉增資106,741,440元	無	註12
93.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435,755	1,194,357,5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108,000元	無	註13
94.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516,155	1,195,161,5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804,000元	無	註14
94.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538,555	1,195,385,5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24,000元	無	註15
94.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286,610	1,202,866,100	公司債轉換股份6,742,55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738,000元	無	註16
94.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6,271,104	1,262,711,040	盈餘轉增資59,844,940元	無	註17
94.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776,190	1,307,761,900	公司債轉換股份43,622,86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428,000元	無	註18
95.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554,377	1,315,543,770	公司債轉換股份7,117,87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664,000元	無	註19
95.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749,945	1,327,499,450	公司債轉換股份1,527,68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378,000元	無	註20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068,076	1,350,680,760	公司債轉換股份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3,055,310元及176,000元	無	註21
94.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542,390	1,425,423,900	盈餘轉增資74,743,140元	無	註22
95.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349,988	1,433,499,880	公司債轉換股份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5,471,980元及2,604,000元	無	註23
96.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740,614	1,447,406,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0,936,260元及2,970,000元	無	註24
96.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5,065,569	1,450,655,690	公司債轉換股份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947,550元及1,302,000元	無	註25
96.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680,404	1,486,804,040	公司債轉換股份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34,082,350元及2,066,000元	無	註26
9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2,510,610	1,525,106,100	盈餘轉增資38,302,060元	無	註27
9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3,010,610	1,530,106,10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5,000,000元	無	註28
97.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7,075,769	1,570,757,690	盈餘轉增資40,651,590元	無	註29
97.1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3,075,769	1,530,757,690	庫藏股註銷減資40,000,000元	無	註30
98.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7,075,769	1,470,757,690	庫藏股註銷減資60,000,000元	無	註31
99.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5,075,769	1,450,757,690	庫藏股註銷減資20,000,000元	無	註32
102.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2,075,769	1,420,757,690	庫藏股註銷減資30,000,000元	無	註33
103.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3,660,615	1,136,606,150	現金減資284,151,540元	無	註34

註1：88年07月08日(88)台財證(一)第62609號核准。
 註2：89年05月18日(89)台財證(一)第42955號核准。
 註3：90年05月10日(90)台財證(一)第125678號核准。
 註4：91年06月24日(91)台財證(一)第134252號核准。
 註5：92年07月08日經授商字第092012039750號核准。
 註6：92年08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201241090號核准。
 註7：92年10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201290050號核准。
 註8：93年01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301001680號核准。
 註9：93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301061700號核准。
 註10：93年08月03日經授商字第09301144790號核准。
 註11：93年08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301154240號核准。
 註12：93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301197930號核准。
 註13：93年11月04日經授商字第09301202670號核准。
 註14：94年01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401008730號核准。
 註15：94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065800號核准。
 註16：94年07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401144210號核准。
 註17：94年09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183570號核准。
 註18：94年11月04日經授商字第09401219100號核准。
 註19：95年02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501011720號核准。
 註20：95年04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501072400號核准。
 註21：95年07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501142000號核准。
 註22：95年09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0640號核准。
 註23：95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4990號核准。
 註24：96年01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601016960號核准。
 註25：96年04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601079910號核准。

註 26：96 年 07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73820 號核准。
 註 27：96 年 08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04790 號核准。
 註 28：96 年 10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59010 號核准。
 註 29：97 年 0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7640 號核准。
 註 30：98 年 01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01250 號核准。
 註 31：98 年 11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70780 號核准。
 註 32：99 年 10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40570 號核准。
 註 33：102 年 04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59880 號核准。
 註 34：103 年 08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69280 號核准。

2.股份種類

104 年 04 月 1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3,660,615	136,339,385	2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0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1	35	11,713	103	11,853
持有股數	121,000	151,000	9,067,031	77,897,507	26,424,077	113,660,615
持股比例	0.106%	0.133%	7.977%	68.535%	23.24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04 月 1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252	1,449,330	1.28%
1,000 至 5,000	3,025	7,334,132	6.45%
5,001 至 10,000	712	5,490,722	4.83%
10,001 至 15,000	196	2,449,152	2.15%
15,001 至 20,000	182	3,173,116	2.79%
20,001 至 30,000	142	3,513,611	3.09%
30,001 至 50,000	132	5,151,152	4.53%
50,001 至 100,000	89	6,332,778	5.57%
100,001 至 200,000	54	7,492,460	6.59%
200,001 至 400,000	35	9,872,750	8.69%
400,001 至 600,000	13	6,322,526	5.56%
600,001 至 800,000	6	4,252,572	3.74%
800,001 至 1,000,000	1	832,722	0.73%
1,000,001 以上	14	49,993,592	44.00%
合 計	11,853	113,660,615	100.00%

註：係普通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4 年 04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鍾正宏		14,728,965	12.96%
英屬維京群島商 JSJK HOLDING CO., LTD		7,682,748	6.76%
郭秀寶		7,089,559	6.24%
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2,000	3.81%
嵩全有限公司		2,581,000	2.27%
鍾元凱		1,912,800	1.68%
鍾元琦		1,890,039	1.66%
德意志銀行		1,840,246	1.62%
羅吉鴻		1,839,793	1.62%
廖玲珠		1,457,509	1.2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4.20	46.80	45.45
	最 低		24.30	28.50	39.00
	平 均		27.92	33.96	42.9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3.00	42.58	42.39
	分 配 後		31.50	(註 6)	(註 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2,076	134,602	113,661
	每 股 盈 餘 (註 2)	調 整 前	2.77	3.48	0.68
		調 整 後	2.77	(註 6)	(註 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	(註 6)	—
	無償配股	調 整 前	—	(註 6)	—
		調 整 後	—	(註 6)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3)		10.08	9.76	—
	本利比(註4)		18.61	(註 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5.37%	(註 6)	—

註 1：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係依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情形追溯調整。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104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未有每股股利之決議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股利政策：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

一、先依法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所餘盈餘提列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及員工紅利不低於 3%。

六、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款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136,606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仟元)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無需公告申報民國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成數：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範圍：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

(1)本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而對其人事、財務、業務等方面有控制權之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4 年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6,727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5,400 仟元。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0 元；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0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2 年度盈餘			
配發情形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 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12,300	12,300	無
董監事酬勞	5,400	5,40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次數	第八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股數	普通股 1,200,000 股
預定買回期間	104 年 03 月 24 日至 104 年 05 月 23 日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38.00 元~50.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4 年 04 月 23 日至 104 年 04 月 29 日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7,472,12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家庭電器用品及其零組件、通訊產品及其電子零件、電子儀器(度量衡除外)及工業用電子產品、汽車機械及零組件等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管制品除外)。
- (2)各式半導體、電路基板、控制電路模組板及繼電器等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 (3)各式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 (4)精密模具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 (5)精密塑膠射出成型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6)電磁波測試設備之設計、製作及施工。
- (7)產業專用機之設計、製造及加工。
- (8)有線及無線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等通信器材之品質功能測試及代辦申請驗證手續。
- (9)電子、電子產品、電腦零組件及資訊電腦之相關產品、通信用相關產品之各式安全規格之諮詢、測試及代辦申請驗證手續。
- (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資訊軟體批發業。
- (12)資訊軟體零售業。
- (13)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電子材料零售業。
- (15)前各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業務。

2.一〇三年度主要產品之應用及營業比重

產 品	比重(%)
ODD-光儲存裝置	30.60%
模具成型組裝等	14.54%
CELL PHONE-手機零組件	10.47%
安規及電磁相容測試驗證	7.01%
RELAY-繼電器	5.50%
POWER-電源供應器	3.74%
LCM-液晶顯示器模組	3.47%
HOME MCH-家電用品	3.33%
TRANSFORMER-變壓器	2.87%
INVERTER-變頻器	2.43%
DSC-數位相機	2.19%
FPC-軟性電路板	2.02%
WLAN-無線網通產品	1.14%
GPS-全球定位導航系統	1.06%
CONNECTOR-連結器	0.99%
其他	8.64%
合計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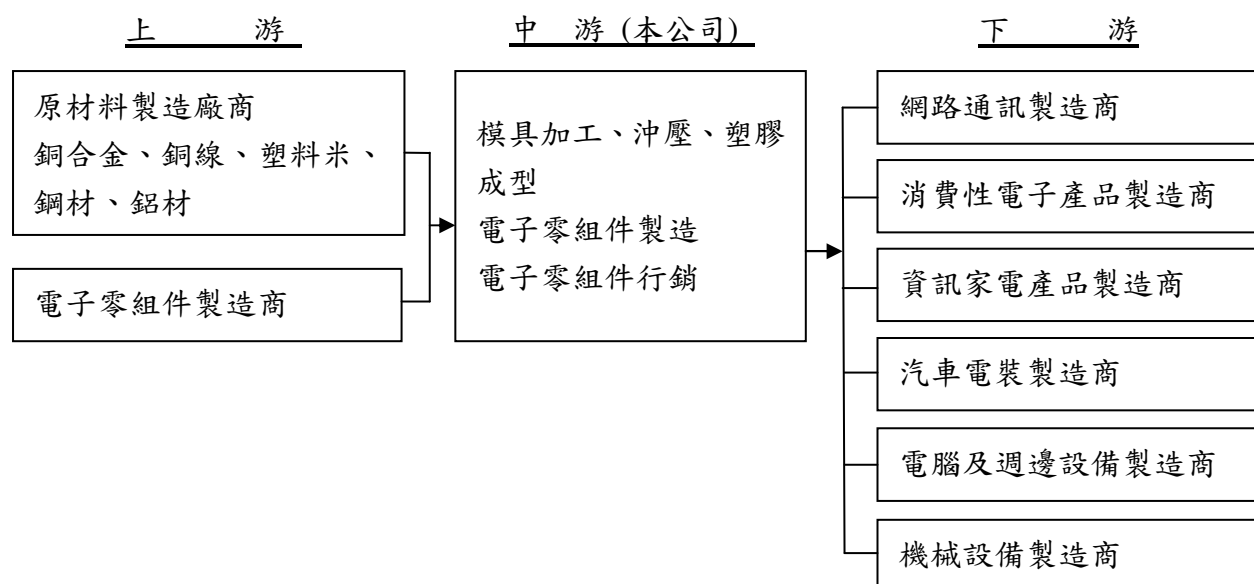
產 品 類 別	用 途
電子零組件	應用於手機 3G/3.5G/3.75G/4G 之無線網路 11n/WiMax 及 IoT 物聯網、數位相機光學防手震、液晶面板驅動晶片、筆記型電腦、工業控制、太陽能變頻器、家電自動化、汽車電子等產品。
光電材料 機構元件	光學讀取頭：光驅產品 DVD、藍光雷射 Player/ROM。 觸控面板：應用於液晶顯示器、PAD、筆電、工業控制人機介面、POS、博奕機台等。 白光 LED：室內外照明、液晶顯示器背光源及閃光燈。 機構元器件：繼電器、變壓器、開關、連接器、沖壓部品、成型部品。
驗證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電磁相容測試認證、軟硬體開發服務、電波暗室設計及建造、化學檢測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上游為國內外電子、資訊、通訊等零組件之設計或製造原廠，部份為材料製造廠商供應本公司製造零組件、模具用；線圈產品之上游為國內外材料製造原廠，供應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材料。

本公司代理行銷或自行產製之零組件主要供應通訊、消費性、資訊等 3C 產業製造商，並對 3C 產業提供電磁相容測試認證及安規測試認證等技術服務，為 3C 產業供應鏈中重要之環節，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2.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通路事業行銷

本公司代理的產品線依應用領域分析如下：

A.手機

全球手機市場調查結果顯示，201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1.67 億支，年成長 25.9%，其中來自中國地區的手機品牌合計出貨量為高達 4.53 億支，占全球出貨比

重將近四成，並囊括全球前十大手機品牌中的六個席次。聯想於 2014 年初宣佈以 29.1 億美元，自 Google 手中買下摩托羅拉智慧型手機業務，在經過將近一年的組織調整後，終於在 2014 年第四季宣佈雙方正式完成合併。正式併入摩托羅拉後，聯想 2014 年總出貨量突破 9,000 萬支，年成長超過 100%，穩坐 2014 年中國龍頭品牌寶座，並以 7.9% 市占率全球排名第三，至於中國高性價比手機的代表非屬小米不可，旗艦機售價約在 300-350 美元，但硬體規格卻可與國際品牌廠商的高階產品媲美。由於小米行銷手法新穎，善用網路進行銷售，使得小米 2011 年下半年在中國市場崛起後，每年都呈現倍數以上的成長動能，更在 2014 年期間，一度擠下原本中國市場的領導廠商三星、華為、聯想等。小米 2014 年出貨量突破 6,000 萬支，年成長超過 200%，位居全球第六。聯發科 3G 晶片的公版解決方案，過去幾年在中國智慧型手機市場打出一片天，也讓龍頭廠商高通備感壓力。然而，高通在 2014 年中國電信商開始力推 4G 手機後，除了學習聯發科的成功模式，針對中國智慧型手機品牌客戶提供更完善的公版解決方案外，在售價上與聯發科相比也是有過之而無不及。這也讓聯發科 4G 晶片解決方案在中國市場備受高通的威脅。TrendForce 預估中國市場 2014 年 4G 手機滲透率約 20%，預估 2015 年將挑戰 40% 水準。

圖一、全球前10大智慧型手機排名

Rankings	2013 Company	Market Share	2014 Company	Market Share	2015 Company	Market Share (F)
1	Samsung	32.5%	Samsung	28.0%	Samsung	26.6%
2	Apple	16.6%	Apple	16.4%	Apple	16.4%
3	Lenovo	4.9%	Lenovo + Motorola	7.9%	Lenovo	7.4%
4	Huawei	4.4%	LG	6.0%	Huawei	6.6%
5	LG	4.3%	Huawei	5.9%	Xiaomi	6.5%
6	Sony	4.1%	Xiaomi	5.2%	LG	6.1%
7	Coolpad	3.6%	Coolpad	4.2%	TCL	4.1%
8	ZTE	3.2%	Sony	3.9%	Coolpad	4.0%
9	Nokia	3.0%	ZTE	3.1%	ZTE	3.4%
10	RIM	2.5%	TCL	2.7%	Sony	3.1%
	Others	20.9%	Others	16.7%	Others	15.8%
Shipment Total (Unit:M)		927.2		1,166.9		1,290.3

Source: Trendforce, Jan., 2015

B. 筆記型電腦

2014 年整體筆電出貨量達 1.75 億，年成長 3.6%。2014 年筆記型電腦市場經過了 Windows XP 退役帶來的換機潮，以及低價筆電等刺激方案後，從 2013 年的谷底爬起，根據 TrendForce 最新報告顯示，其中，前五大品牌的成長更高達 10% 以上。

惠普穩坐 2014 年筆電冠軍寶座，蘋果 MacBook 年成長率 46.4% 開紅盤，惠普從第一季就展現出貨回溫的跡象，之後更是每季正成長，第四季的出貨更是達到 2010 年以來的歷史新高點，出貨量較 2013 年成長 19.5%，並以 20.1% 的市占率居首位。

聯想（不含購併品牌）年出貨成長 14%，市占 17.5% 位居第二，因中國內需市場出現停滯，使得總量上未能突破惠普。2014 年最豐收的品牌非蘋果莫屬，積極的價格調降策略，使之橫掃中高階筆電市場，年增率高達 46.4% 且市占率增加至 9.3%，成為第六名，且出貨量緊逼宏碁，華碩憑藉 10.1 吋 2-in-1 PC T100 貢獻了一成多的出貨量，市占擴張至 11%。

圖一、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排名

Rankings	2013 Company	Market Share	2014 Company	Market Share	2015 Company	Market Share (E)
1	HP	17.5%	HP	20.1%	HP	19.9%
2	Lenovo	15.9%	Lenovo	17.5%	Lenovo	19.0%
3	Dell	11.3%	Dell	12.3%	Dell	12.4%
4	Acer	10.4%	ASUS	11.0%	ASUS	11.7%
5	ASUS	9.7%	Acer	10.0%	Acer	10.2%
6	Samsung	7.7%	Apple	9.3%	Apple	10.1%
7	Toshiba	7.5%	Toshiba	6.6%	Toshiba	4.9%
8	Apple	6.6%	Samsung	2.7%	Samsung	2.4%
9	Sony	3.7%	Vaio (Sony)	0.6%	-	-
	Others	9.8%	Others	9.9%	Others	9.4%
Shipment Total (Unit: M)		169.4		175.5		175.6

註：Vaio (Sony) 於2015年併入Others 計算

Source: Trendforce, Jan., 2015

C. 平板電腦/PC

研調單位 ABI 出具報告，2014 年平板霸主蘋果 iPad 出貨面臨首度衰退，而台灣廠牌宏碁、華碩則趁勢崛起，預估出貨量都將較前一年成長。相較於外界看衰平板前景，ABI 這份最新出爐的報告，推估 2015 年全球 OEM 平板出貨量將來到 1.94 億台、年增 16%，並且未來還將連續成長 4 年，預估在 2019 年時，全球平板出貨量預估將近 2.9 億台。

針對 2014 年市況，ABI 分析，包括龍頭廠在內的蘋果，以及谷歌 (Google)、亞馬遜 (Amazon.com)、邦諾 (Barnes & Noble)，可能都會面臨出貨下滑的窘境。其中，長期盤踞市占首位的蘋果，被認為除非去年第 4 季 iPad 銷售逾 3,200 萬台，否則該公司將迎來 iPad 問世以來，第一個負成長的年度。

不過，包括我國廠商宏碁、華碩，以及三星、戴爾 (Dell)、惠普 (HP)、聯想 (Lenovo)、微軟 (Microsoft) 的平板電腦，皆在 2014 年呈現正成長。而這些廠商所歸屬的 Android 陣營，在系統的市占率上達到 54%，iOS 則是 41%，Windows 系統約 5%。

展望 2015 年平板電腦，華碩執行長沈振來先前指出，東南亞、印度等亞太地區強勁的需求，將推升華碩全年平板電腦出貨量年增 12~20%。法人推估，華碩 2014 年平板電腦出貨量約在 940 萬台，2015 年應有破 1000 萬台的表現。

至於 2014 年在平板電腦、NB、智慧手機均進行產品線重整的宏碁，執行長陳俊聖曾預告，2015 年起，過去布局相對不深的智慧移動產品，將正式「發力」。未來平板、智慧手機的年度出貨量將朝 1,000 萬台邁進，「否則（產品）在客戶心中會是沒有感覺！」

全球平板電腦市場概況	
項 目	內 容
2014出貨衰退品牌	蘋果、谷歌、亞馬遜、邦諾
2014出貨成長品牌	宏碁、華碩、三星、戴爾、惠普、聯想、微軟
2014作業系統占比	Android約54%、iOS約41%、Windows約5%
2015出貨量預估	1.94億台、年增16%
2019出貨量預估	2.9億台
資料來源：ABI Research	
整理、製表：侯良備	

D.數位相機

數位相機（DSC）市況飽受智慧手機蠶食市場，日本 DSC 廠出貨量已連 4 年陷入衰退，2015 年恐將進一步萎縮 2 成！

根據日本相機暨影像產品協會（CIPA）2015 年 2 月 2 日公布的統計數據顯示，2014 年日本 DSC 廠商全球出貨量較去年同期驟減 30.1%至 4,343 萬台，已連續第 4 年陷入衰退，且出貨量僅有創歷史新高的 2010 年的約 1/3 水準；其中，輕便型機種（鏡頭不可更換式相機）出貨量年減 35.3%至 2,960 萬台、單眼機種（鏡頭可更換式相機）下滑 19.2%至 1,384 萬台。

2014 年日廠 DSC 出貨額年減 17.5%至 9,645 億日圓，為 12 年來首度跌破 1 兆日圓大關。CIPA 同時公布 2014 年 12 月份日廠 DSC 全球出貨量較去年同月大減 16.4%至 324.9 萬台（較前月相比下滑 24.7%），已連續第 32 個月較去年同月呈現下滑，且月出貨量已連續第 33 個月跌破 1,000 萬台關卡。

CIPA 並預估，2015 年日廠 DSC 出貨量恐年減 20%至 3,470 萬台，其中輕便型機種預估將年減 26.7%至 2,170 萬台、單眼機種預估將年減 5.8%至 1,300 萬台。目前日本數位相機品牌大廠有 Canon、Nikon、Sony、富士寫真（Fuji Films）、Panasonic、Olympus 等。

DSC 巨擘 Canon 1 月 28 日宣布，2014 年數位相機（輕便型+單眼機種）銷售量年減 26%至 1,539 萬台，其中單眼機種年減 17%至 636 萬台、輕便型機種驟減 32%至 903 萬台；Canon 預估 2015 年數位相機銷售量將年減約 1 成（年減 8%）至 1,420 萬台，其中單眼機種將年增 1% 至 640 萬台、輕便型機種將年減 14% 至 780 萬台。

(2)製造事業行銷

本公司製造之電子元件產品及射出成型產品應用之產業領域如下：

- A.本公司製造之繼電器、開關、變壓器及線圈等電子元件廣泛使用於電視機、冰箱、冷氣、空氣清淨機等各式家電及影印機、傳真機等辦公設備，LED 照明燈具，汽車倒車雷達、電動車窗等汽車電子部品。
- B.本公司製造的射出成型產品使用於手機的 VCM、天線，汽車面板、車用繼電器及連接器、醫療零件外殼等產品。

C.LED 照明市場

2014 年 LED 照明產品由於價格快速下跌，刺激市場需求增加，各家廠商持續推出各種 LED 照明產品以期貼近傳統照明產品價格。各區域市場的標案與補助政策、各國白熾燈禁用政策陸續實施對於 LED 燈具市場發展產生積極推動作用，預期 2015 年市場需求將進一步持續擴大。

LEDinside 預估，相較與 2014 年，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需求數量將增長 30%，全球市場 LED 照明滲透率正在快速提升，2015 年 LED 照明產值預估將達 257 億美元。

D. 汽車市場

2014 年全球新車銷售量估計成長 3.5%，可望達到 8,500 萬輛，連續 4 年創歷史新高。雖然在歐洲及東南亞市場需求不振，但是中國與美國兩大市場的強勁需求，帶動全球汽車銷售量的成長。展望 2015 年全球新車銷售量將持續成長到 8,800 萬輛。

2014 年中國市場的新車銷售量年增 7%，銷售數量達到 2,349 萬輛，已連續第六年位居全球市場規模首位，最近 10 年間銷售數量成長 5 倍。依據市場統計資料，海外汽車品牌 2014 年在中國的銷售排名如下：

排名	品牌	銷售數量	年成長率
1	奧迪	57.89 萬輛	17.7%
2	寶馬	45.5 萬輛	16%
3	奔馳	28.2 萬輛	29.4%
4	捷豹路虎	12.2 萬輛	28%
5	沃爾沃	8.12 萬輛	32.8%
6	雷克薩斯	7.61 萬輛	4%
7	凱迪拉克	7.35 萬輛	47%

各車廠對智能化汽車的研究開發，如車載娛樂系統、車載行動上網服務、停車輔助系統及自動駕駛系統等，也擴大了車用電子在汽車領域的應用及發展。

(3) 產品測試認證

本公司主要從事安全規格測試認證、電磁相容測試認證、軟硬體開發服務、電波暗室設計及建造、化學檢測服務之銷售。

A. 電磁相容(EMC)及安全規格(Safety)測試認證

世界先進國家對 EMC 的管制範圍日益擴大，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亦積極推動產品之 EMC 認證制度，部份開發中及未開發國家開始引進 EMC 認證，由於電子電機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使得 EMC 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電子電機產品在使用上的安全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世界各國皆有針對其國內使用環境的特性訂定有產品的安全技術指標。

B. 整合性自動測試軟體

因測試軟體需跟隨國際標準逐年更新，各主力生產廠商亦因內部研發需要或因應產品品質提升需求而有自行測試需求，皆需購入專業之測試軟體因應，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C. 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隨著電子電機產品的推陳出新，客戶為研發需要或為爭取產品上市時間或因量產品的品質保障需自行測試，故自行建立測試實驗室亦是必要，由於中國已是世界工廠，各大國際企業相繼進駐，再加上內需需求強勁，及在中國積極推動 CCC 認

證制度的情勢下，國家級檢測單位及企業建立自有的測試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

3.產品競爭情形

(1)通路事業行銷

A.電子零組件

(a)在手機零組件上佈局深遠，如：RF 隔離器、觸控板、LCD DRIVER、Micro SD Connector、Micro/Nano SIM Connector、Switch、LED 背光、AF Camera Module-VCM、VCO DIODE、安規元件等元件上提供客戶 One Stop Buy Solution，並搭配第三方合作，提供 Total Solution 給客戶，成效良好，另外在無線模具之 Solution 上持續深耕日立金屬之 802.11AC Wireless-FEM 模組/ LTCC substrate 銷售，營收持續注溢中。

(b)在 Display 上佈局：LCD Driver 及電阻式/電容式觸控面板為推廣方向。

(c)無刷馬達：代理日本 NIDEC 無刷馬達應用於家電產品(吸塵器、空氣淨化器、空調等)成功銷售於大陸市場。

(d)工業控制：MCU 穩定小幅度成長

(e)傳感器：3D Compass / AMR Sensor / Current Sensor 銷售。

(2)製造事業行銷

A.繼電器

本公司製造事業子公司生產的 Power Relay(電源繼電器)是 1992 年開始受日本富士通 Component(株)委託生產製造，用途以家電產品，商用電源，機械裝置等為主，需求穩定不易受單一市場景氣的影響。由於產品規格齊全並且積極開發新機種以滿足客戶不同設計需求，產品透過富士通 Component(株)行銷遍及世界各國，台灣及中國大陸各地則由本公司通路事業負責行銷。目前主要大客戶，包括日本 PANASONIC、SONY、CANON、DAIKIN、SAMSUNG 及台灣、大陸等各大家電廠商。

B.線圈

磁性元件(如變壓器、電感、線圈等)產品用途廣泛，為各式電子系統產品生產之必備零組件，為因應全球市場經營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趨勢，投入車用電子領域以精準的營運策略、快速反應的營運團隊以及最新技術研發，製造各式具競爭優勢之產品，提供客戶因應產業輕、薄、短、小發展趨勢之需求，並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優勢，一同成長。

C.元器件部品

利用模具成型整體規劃形成快速產業鏈，提供客戶最快速便捷之服務及最具競爭力之價格。

(3)產品測試認證

目前國內提供安規測試認證等服務之主要廠商，有耕興公司、必維國際等，本公司驗證事業群除持續提升技術能力與一條龍服務品質外，早已深耕大陸市場，擴大提供兩岸三地客戶產品的檢測與認證服務，此種模式除了可以節省測試成本與時間外，更能協助廠商掌握新產品上市行銷的時程，與國內其他競爭廠商相較之下，將更具國際觀與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情形

未來之研究發展除以本身 R&D 人員力量外，並藉由合作公司之技術支援方式，進行 Display 相關零件、精密連接器、變壓器、照明及車用電子等產品開發。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72,145	77,725	19,103
營業收入	13,474,347	10,633,688	2,368,426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0.54%	0.73%	0.81%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製造事業行銷：最近年度取得之專利如下：

專利證書類別	專利名稱
實用新型	繼電器自動清掃裝置
	繼電器彈片調整選別裝置
	平面磨床螺牙研磨裝置
	模具監視系統
	CCD 自動檢測設備
	產品自動分穴機構
	音圈馬達嵌入成型自動生產設備
	自動端子置入機器

(2)產品測試認證：本公司測試認證技術及已獲得國際實驗室與主管機構認可之相關認證等列示如下：

A.電磁相容測試證書：Germany DAkkS EMC、USA NIST NVLAP、USA FCC、Singapore PSB、Taiwan TAF、Taiwan BSMI、Japan VCCI、German TUV Rheinland、Norway Nemko、USA Dell、USA HP、Fujitsu Siemens、Canada IC、Japan Sony、USA Intel。

B.安全規格測試證書：Taiwan TAF、Taiwan BSMI、USA UL、USA UL/Demko CBTL、CSA Canada、Germany TUV Rheinland、Norway Nemko、Japan JQA、Japan JQA CBTL、China CQC CBTL、Germany DAkkS Safety。

C.主要認可實驗室：FCC/USA、NVLAP/USA、IA/Canada、TAF、BSMI/Taiwan、UL CAP-E、UL-Demko CBTL、VCCI/Japan、RFT/Japan、JQA/Japan、DAkkS/Germany、TUV Rheinland/Germany、Nemko/Norway、DNV/Norway、Dell/USA、HP/USA、Intel/USA、Sony/Japan、Fujitsu Siemens (FSC)/Germany。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本公司現有之產品線涵蓋半導體元件、光學元件、機構元件、通信、光電及車用電

子等產品線，應用層面相當廣，將積極擴大客戶群服務，導入新產品並提供全方位之解決方案，提升公司的營收獲利。

- (2)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電磁相容及安全規格測試認證業務。
- (3)持續開發整合性自動測試軟體。
- (4)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 (5)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呼聲高漲，積極進入環保技術服務。
- (6)全力推展手持產品之無線測試認證業務，開拓無線通訊產品全球認證管道。
- (7)投入車輛電子 EMC 測試領域及 LED 照明產品測試認證計畫。
- (8) ECFA 兩岸經濟協議開放後，本公司驗證事業群台灣、中國華東及華南等測試認證實驗室預期可順利取得中國強制認證標誌 CCC 檢測實驗室資格，以期提供國內外企業一地測試兩岸取證之服務。

2.長期發展計劃

- (1)建構較完整的研發與市調組織，積極引進新產品，著重於新市場的開發，例如光電產業、汽車電裝產業等新市場之開展，以期擴大代理產品之營收及獲利，並開發自有模組，提供協助客戶縮短設計時程，以期早日投入銷售。
- (2)投入自動化設備開發以增加生產競爭力。
- (3)面對變化劇烈的產業與客戶競爭態勢，公司將持續致力於不斷地突破技術領域，培養優秀人才，增進精密儀器設備，開發廣大市場，提高產品自製率，進而達到開發和製造，產品一貫化作業。以期品質穩定、價格合理，來回饋客戶。
- (4)未來我們仍將秉持敦吉一貫堅持，以品質是企業的命脈，"客戶是永遠的導師"為品質政策，製造更多更精密的產品。
- (5)不斷的精益求精，追求盡善盡美，以增強企業體質，使產品不斷提升，共創企業之永續經營。
- (6)以成為全球品牌大廠的最佳設計、製造及服務策略夥伴為職志，達成敦吉成為全球設計、製造及服務(Design,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領導廠商的策略發展目標。
- (7)本公司已積極評估在成都、重慶、武漢、西安...等地增設測試認證實驗室的可行性，將更能提供兩岸業者即時有效的現地測試認證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至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東南亞等亞洲地區。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通路及製造事業行銷

隨著國內電子資訊、通訊、消費等 3C 產業產值產量不斷增長，所需零組件來自國外及國內自製皆有，近年國內零組件產業亦加速發展而於供應面佔有相當比率，唯部份項目因技術能力或特性要求等因素，而仍相當程度仰賴國外供應來源，如高層次大尺寸 TFT-LCM、光學讀取頭、通訊 IC、驅動 IC、聲波濾波器、隔離器、無刷馬達、觸控面板、電壓抑制震盪器等仍以國外來源為主，而本公司掌握產製上述零組件大廠之代理行銷通路成為台灣 3C 產業所需零組件之重要供應商。另與代理原廠有合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公司產品亦由本公司代理行銷，可提供之來源齊全、國內外兼備，因此在我國 3C 產業未來之產銷發展上，本公司之產品內容，營運架構等方面特質，仍將為廠商在供應面選擇合作之主要對象。

(2)產品測試認證

由於電子科技不斷進步，電子電機產品迅速地推陳出新及廣泛地使用，產品的電磁波及規格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且全球環境保護意識抬頭，對於電磁相容及安全規格測證認證產業逐漸受到國際間之重視，除較早制定規範的美國、歐洲、日本、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外，近年來陸續有台灣、東南亞及大陸等國也制定法令管制，電磁相容及安全規格測證需求將持續成長。

3.競爭利基：

(1)通路及製造事業行銷

本公司所處產業固屬競爭最激烈之一，但本公司之業務內容及營運方式有如下優勢而為本公司之利基

A.完整之產品線

本公司代理日本 HITACHI、SYNAPTICS、RENESAS、FUJITSU-COMPONENT、ALPS、NEC-TOKIN、KMOT、NIDEC、NDK、TTI、台灣宏齊、普誠、龍迅等大廠之電子零組件。包括 ASIC、MCU、LOGIC、LINEAR IC、車用電子關鍵元件、二極體等各種半導體、TFT/STN-LCM、背光模組、光學讀取頭、電晶体、天線多頻多工切換模組、觸控面板、晶片型天線、隔離器、聲波濾波器、調諧器、震盪器、連接器開關、變壓器、繼電器、線圈、無刷馬達、音圈馬達、光棒模組、光學鏡片、光學自動聚焦模組、發光二極體、傳感器等，並有自製塑膠模具成型零件及 EMC 對策零件，應用之對應面廣泛齊全，可提供下游產業全方位之解決方案而能爭取較廣大客戶群，並能積極擴展先進技術的高產值元件，與爭取新產品代理線加入營運主體。

B.核心事業整合發展

通路事業本部負責行銷，製造事業本部統合轉投資之信華科技(廈門)公司及與日本友和合資之友華精密電子從事生產，並對下游客戶提供支援，充分滿足由設計開發至生產銷售過程之各種需求。

C.涵蓋台灣、東南亞之行銷倉儲物流系統

本公司在台灣已建立逾 30 年之行銷倉儲物流系統累積運作之專業知識及應變能力，於 25 年前起延伸至香港、新加坡、泰國、日本，在中國大陸亦有多數年之行銷服務實務並經各代理原廠授予代理權，我國產業外移之際，本公司仍完全掌握下游客戶之各地產銷所需訂單。

(2)產品測試認證

A.積極進入節能環保技術服務

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呼聲高漲，如美國能源署已規定如電腦、電視、影印機等產品在 2011 年起需取得 EPA 認證，台灣環保署的環保標章、能源署的節能標章對此領域產品亦有規範，歐盟、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等也有類似要求，在在顯示綠能產業的發展已是不可忽視，本公司驗證事業群已獲得美國能源署 EPA 實驗室認可資格，亦是美國加州能源委員會 CEC 認可實驗室，同時承接工業研究院進行台灣節能產品的測試及數據搜集整理之研究計劃，為制定產品之台灣節能標準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另本公司驗證事業群已購入伺服器 (Server) 節能測試軟體並建立起洗衣機節能省水測試設備與二次鋰電池測試能量，並投入建立 LED 燈具、RoHS、REACH 等測試環境及引進碳足跡之輔導認證，拓展技術服務領域。

- B.本公司驗證事業群在林口 EMC 檢測大樓建立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全力推展手持式產品之無線測試認證業務，並積極開拓無線通訊產品全球認證管道，至今已順利完成並獲取八十餘國國際認證實際經驗；與此同時，驗證事業群深圳、上海及蘇州吳江實驗室亦將同步擴展無線通訊產品測試認證能量如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將有助於本公司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
- C.本公司驗證事業群在林口及蘇州吳江實驗室已投入電源產品大功率三相 EMC 測試能量，能針對雲端伺服器、太陽能變頻設備(PV system)等高功率產品進行 EMC 測試認證作業；另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生產及銷售市場，本公司驗證事業群近年內亦將投入車輛電子 EMC 測試領域，將更有助於本公司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同時基於環保節能趨勢，歐美主要先進國家及台灣、日本、南韓、中國等皆已陸續禁止生產及銷售白熾燈泡，節能之 LED 燈泡將為照明市場之主流產品，本公司驗證事業群已啟動照明產品測試認證計劃，在台灣及大陸實驗室陸續建立起安規及 EMC 檢測能量，並已取得如美國 UL、日本 JQA 等主要認證機構之認可有助於業績之成長。
- D.在 ECFA 框架下兩岸已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其中包含開放測試認證產業，目前雖因立法作業延宕尚未正式生效但開放可期，本公司驗證事業群台灣、中國華東及華南等測試認證實驗室預期可順利取得中國強制認證標誌 CCC 檢測實驗室資格，將可提供國內外企業一地測試兩岸取證的服務；同時因應此測試認證產業的開放趨勢，本公司驗證事業群亦已開始評估在成都、重慶、武漢、西安 ... 等地增設測試認證實驗室的可行性，將更能提供兩岸業者即時有效的現地測試認證服務，拓展技術服務地區及領域。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完整之產品線

本公司代理日本 HITACHI (DP、DD、Media、Metals)、SYNAPTICS、RENESAS、FUJITSU-COMPONENT、ALPS、NEC-TOKIN、KMOT、台灣宏齊、NIDEC、TTI、普誠、龍迅科技等大廠之電子零組件，包括 ASIC、MCU、LOGIC、LINEAR IC、LCD Driver、車用電子關鍵元件、TRANSISTOR、DIODE 等各種半導體、TFT/STN-LCM、背光模組、光學讀取頭、冷陰極燈管、天線開關模組、觸控面板、晶片型天線、隔離器、LTCC、聲波濾波器、調諧器、震盪器、連接器開關、變壓器、繼電器、線圈、無刷馬達、發光二極體、光學鏡片、貼片式發光二極體、光棒模組、傳感器等，並有自製塑膠模具成型零件及 EMC 對策零件，應用之對應面廣泛齊全，可提供下游產業全方位之解決方案而能爭取較廣大客戶群，並能積極擴展先進技術的高產值元件，與爭取新產品代理線加入營運主體。

B.三大核心事業整合運作之整體優勢

通路事業本部負責行銷，製造事業本部統合轉投資之信華科技(廈門)公司及與日本友和合資之友華精密電子從事生產，產品驗證事業本部提供安全規格及電磁

相容測試驗證技術服務，三大事業部門整合而對下游客戶提供支援，充分滿足由設計開發至生產銷售過程之各種需求。

(2) 產業環境及因應措施

產品壽命縮短變化激烈、需求面之要求交期短、交易條件嚴苛致利潤微薄，為近年來產業普遍現象，本公司之因應：

- A. 由台灣延伸發展及配合客戶產銷據點移動而構建之物流系統，以達貨暢其流，可快速因應多變及短交期之要求。
- B. 訂定營收預算以追求適度營收成長並兼顧合理利益為基本政策，規避高風險客戶及惡性殺價訂單，依內控制度流程審核訂單之承接。
- C. 為了進一步提昇獲利能力，將計劃性引進新代理增加新產品，並進行光電產業等新市場的開發，加強自有模組的開發以提高附加價值。
- D. 投入自動化設備開發以增加生產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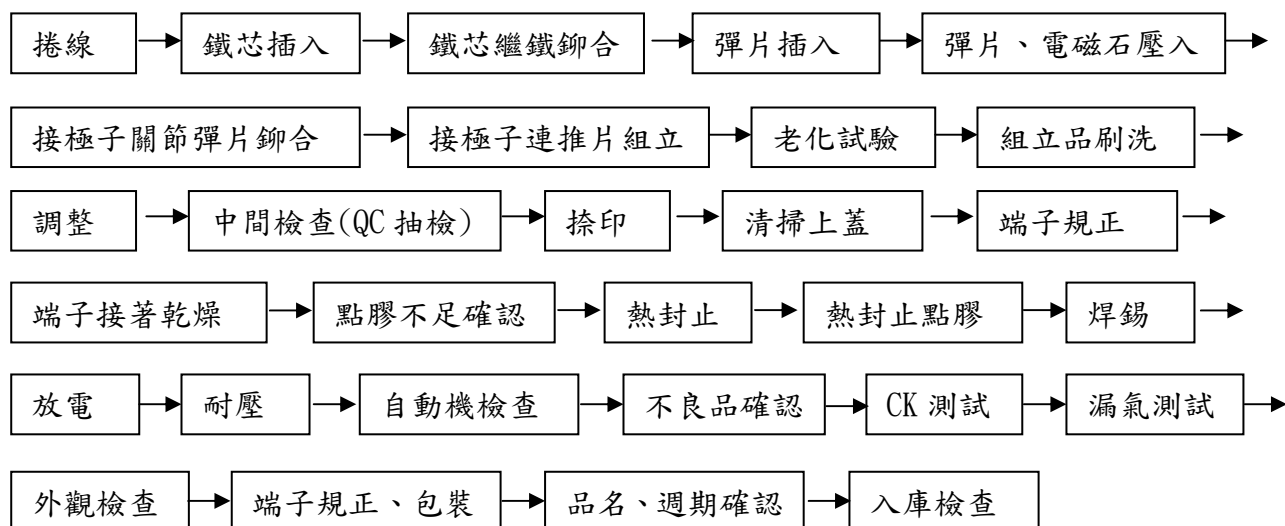
產 品 類 別	用途或功能
電子零組件	1. 用於資訊方面：例如：筆記型電腦、光碟機、光儲存、液晶顯示器、主機板及板卡、電源供應器、掌上型數位輔助器、工業電腦。 2. 用於通訊方面：例如行動電話、網路電話、網通產品、數據機。 3. 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例如數位相機、液晶電視、MP3、PMP、影音播錄放影機、高傳真數位電視。 4. 用於汽車電裝產業：例如行車安全系統，適路性系統，智慧型門禁系統，衛星導航系統，影音放影機，防盜系統等等應用之電子產品。
繼電器	使用在通信領域及各種電器設備、汽車、商用電源、機械裝置等產品。
變壓器、線圈、高壓模組	應用在電子業、網路通信業及汽車電子業等市場上，包括車用倒車雷達、電動窗等車用電子廠商之高品質變壓器。
精密模具	精密連接器，繼電器、助聽器、音圈馬達模組、汽車零部件以及背光模組框架為主。
乙太網供電模組	結合公司內部精密模具、塑膠成型及高品質電子元件的設計製造能力，結合機電一體的方式，提供客製化服務及滿足客戶需要的模組產品。
自動化設備開發製造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方面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及汽車配件組裝用的設備和治具。
安全規格認證	服務項目：資訊類、電源類、影音類、家電類、燈飾類、醫療類、儀表類及風扇類。
電磁相容認證	服務項目：工科醫類產品、音頻類產品、家電類產品、燈具類產品、信息技術類產品、無線產品及通訊產品。
軟硬體開發設計應用	提供 EMC 標準測量系統及依客戶指定之特殊規格測量系統開發。

2.主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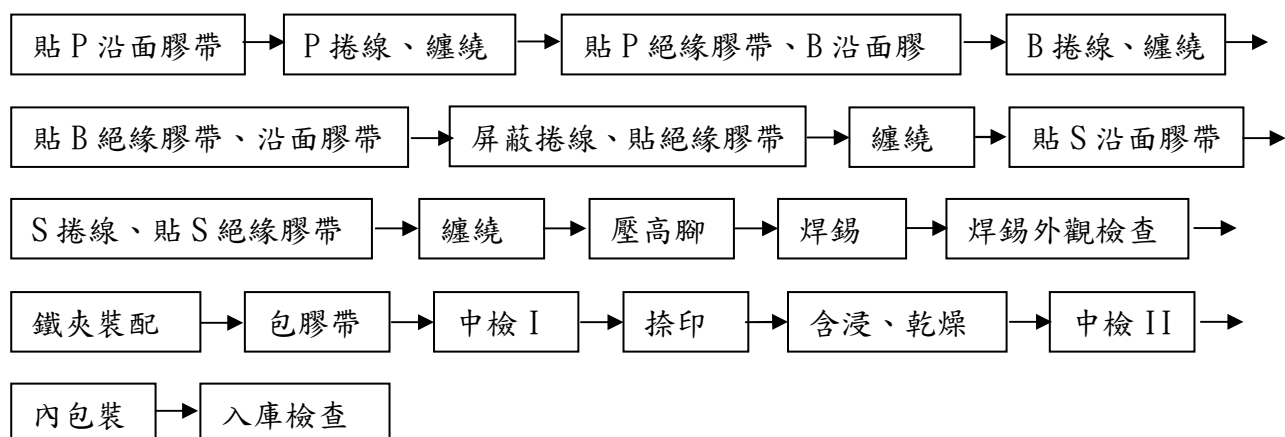
(1)製造事業行銷

本公司自行製造繼電器、變壓器、開關、連接器、沖壓部品、成型部品等，搭配代理產品販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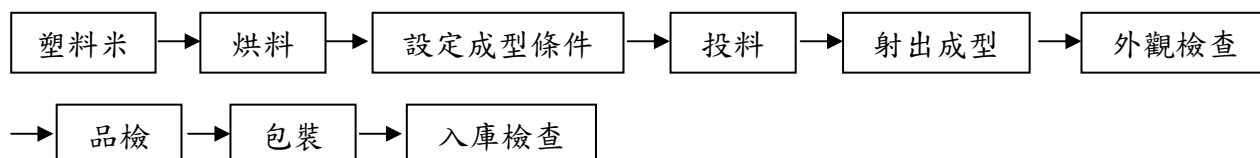
A.繼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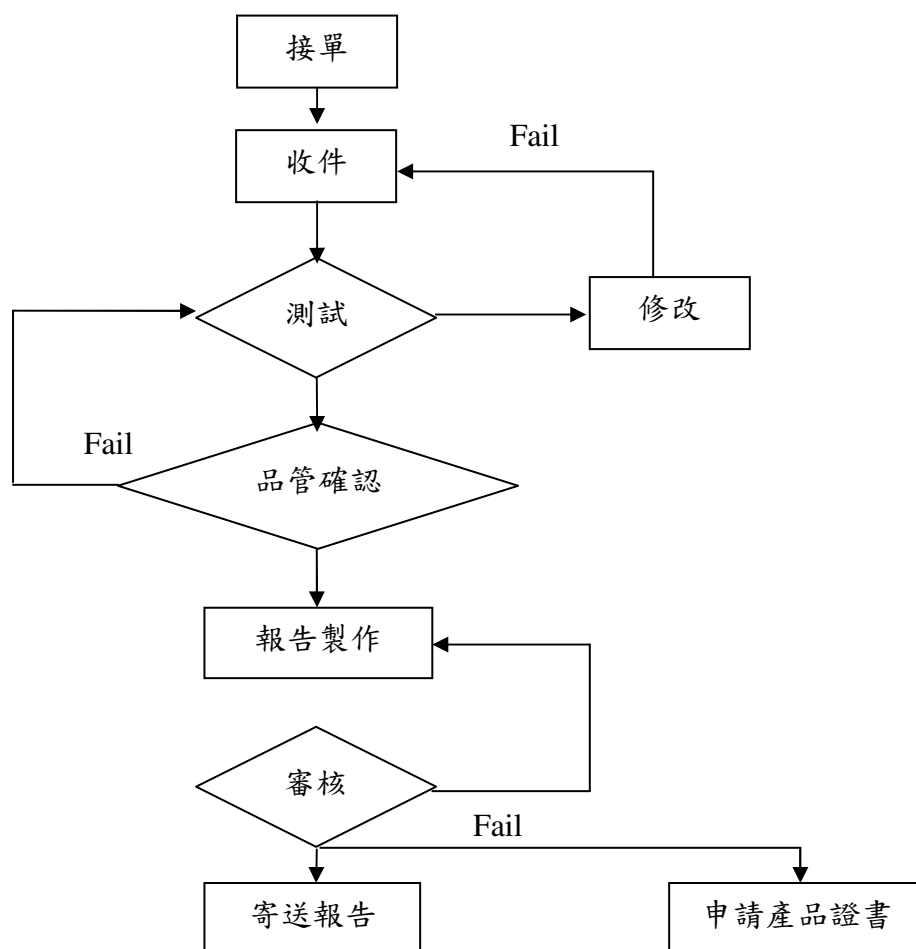
B.變壓器



C.成型部品



(2)產品測試認證：電磁相容及安全規格測試認證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接有銅線、銅片、貴金屬及塑料米等原、材料，供應商均為品質優良之知名廠商，並與其建立長期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以確保進貨之順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銷貨占百分之十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 客戶	5,708,557	42.37	無	L 客戶	3,110,989	29.26	無	L 客戶	688,946	29.09	無
2	其他	7,765,790	57.63	無	其他	7,522,699	70.74	無	其他	1,679,480	70.91	無
	銷貨淨額	13,474,347	100.00	—	銷貨淨額	10,633,688	100.00	—	銷貨淨額	2,368,42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市場消費者使用型態改變，導致客戶生產需求減少。

2.最近二年度進貨占百分之十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 廠商	6,056,770	53.51	無	H 廠商	2,737,424	32.77	無	H 廠商	608,633	29.83	無
2	其他	5,262,758	46.49	無	其他	5,615,339	67.23	無	其他	1,431,480	70.17	無
	進貨淨額	11,319,528	100.00	—	進貨淨額	8,352,763	100.00	—	進貨淨額	2,040,11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市場消費者使用型態改變，導致客戶生產需求減少。

(五)本集團製造事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量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模具成型	1,221,160	1,193,500	1,219,463	1,380,222
繼電器	55,984	544,036	61,106	593,634
其他	44,767	861,316	52,707	951,670
合 計	1,321,911	2,598,852	1,333,276	2,925,526

(六)本集團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台灣	亞洲	台灣	亞洲
電子零組件	365,340	10,886,008	273,222	8,015,309
塑膠零組件	—	1,580,048	—	1,599,774
安規及電磁相容驗證	176,217	466,734	197,903	547,480
合計	541,557	12,932,790	471,125	10,162,56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本集團員工人數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4 月 30 日		
項目	台灣	海外子公司	合計	台灣	海外子公司	合計	台灣	海外子公司	合計
員工人數	241	2,848	3,089	233	2,724	2,957	230	2,521	2,751

2.本集團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2,046	1,963	1,778
	間接人員	1,043	994	973
	合計	3,089	2,957	2,751
平均年歲		25.75	26.21	27.18
平均服務年資		3.21	3.41	3.6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3%	0.03%	0.03%
	碩 士	0.57%	0.64%	0.76%
	大 專	25.72%	26.01%	26.65%
	高 中	25.37%	21.61%	24.39%
	高中以下	48.31%	51.71%	48.17%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長期以來重視並致力節能減碳工作，對環保盡己之力，善盡社會責任；本集團製造體系各營運工廠陸續建構完成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 ISO 14001 認證；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損失、處分或賠償。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員工一律加入勞工保險、享受勞保給付。
 -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及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3)本公司定期提撥員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
 - (4)健康檢查。
 - (5)生日禮金及婚喪賀奠。
 - (6)服務滿五年給予新台幣約 3 萬元等值之禮品以茲獎勵。
 - (7)每年舉辦年度旅遊及不定期康樂活動。
- 海外子公司之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實施情形良好。

2.進修與訓練

- (1)不定期舉辦新進人員訓練，課程除介紹集團營運、公司規章及資訊安全外，並依法安排個資及消防安全課程。
- (2)為每位新進人員安排一位輔導員，輔導期為三至六個月，期間除了工作上的教導外，亦重視文化及工作經驗的傳承，以期每位同仁都能儘快適應公司環境，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有更好的表現，創造更高的效益。
- (3)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由部門主管或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分析市場動態或介紹產品新知。
- (4)若在職訓練有所不足，員工得申請外部訓練，其費用由公司全額補助。

(5)福委會亦支持員工在職進修，若員工就讀學位課程，得申請獎勵金。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以前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退休金準備。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起，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海外子公司之退休金制度係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且實施良好。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且維護良好。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對工作環境安全及員工健康衛生均十分重視；從設置保全人員 24 小時警戒、定期維護保養大樓機電設備、消防設備定期檢測及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建置緊急通報機制等措施以維護員工人身及公司財產安全。公司在內部環境衛生上設有專職清潔人員每日清掃維護、定期實施清洗消毒作業、設置過濾設備以維護飲用水衛生安全。為使員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及早預防或治療，除主管機關規定施作之健檢項目外，每年編列預算，安排員工接受套裝之健康檢查。此外，公司設有活動空間，並購置運動器材，鼓勵員工利用下班時間運動強身，釋放工作壓力。

雖然本公司已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上善盡責任，但我們仍會不斷的追求進步，以期達到工作職場零災害的目標。

7.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明訂並公告員工於服務期間應確實遵守一切法令及守則，說明如下：

- (1)愛護本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2)不得有驕恣貪惰或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3)絕對保守本公司之業務機密。
- (4)不得收受客戶或廠商之不當餽贈或招待，如遇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關係時並應迴避。
- (5)除經辦本公司業務外，不得對外使用本公司名義，亦不得藉職務上之機會為自己或他人圖利。
- (6)工作期間不得在外兼職，工作以外期間亦不得經營或受聘於與本公司業務性質類似之法人或個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訟，也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將充分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未來如無其他外界勞資關係變化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90.10.01 起~	代理銷售合約	HITACHI METALS	天線開關模組 SMD Ferrite Core、 Inductor 無線網通關 鍵零組件	無特殊限制
99.04.29 起~	代理銷售合約	Nidec Corp. (日本)	代理銷售 Nidec 無刷馬達相關產品	無特殊限制
104.04.01~105.03.31 (除非有終止通知否則自動續約)	代理銷售合約	台灣瑞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 電子零組件	1.RENESAS 決定零 組件供應價格等條 件。 2.RENESAS 可限制 代理銷售地區。
104.04.01~105.03.31 (到期可續約)	代理銷售合約	台灣日立亞太 (股)公司	代理銷售日立液晶 顯示面板、光學讀取 頭…等電子零組件	1.HITACHI 決定零 組件供應價格等條 件。 2.HITACHI 可限制 代理銷售地區及經 書面通知修改佣 金。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5,522,052	5,598,328	5,412,783	5,125,954
長 期 投 資		75,469	77,563	82,196	5,81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648,788	2,569,465	2,566,704	2,505,021
無 形 資 產		29,149	14,841	12,662	13,043
其 他 資 產		106,511	102,884	105,717	99,021
資 產 總 額		8,381,969	8,363,081	8,180,062	7,748,85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161,429	2,845,336	2,422,741	2,050,474
	分配後(註 2)	3,498,650	3,094,728	—	—
非 流 動 負 債		549,648	542,251	616,795	573,30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711,077	3,387,587	3,039,536	2,623,781
	分配後(註 2)	4,048,298	3,636,979	—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365,132	4,688,414	4,840,018	4,818,159
股 本		1,450,758	1,420,758	1,136,606	1,136,606
資 本 公 積		720,013	705,341	705,341	706,27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982,134	2,072,674	2,332,073	2,409,340
	分配後(註 2)	1,697,982	1,859,560	—	—
其 他 權 益		283,477	489,641	665,998	565,940
庫 藏 股 票		(71,250)	—	—	—
非 控 制 權 益	分配前	305,760	287,080	300,508	306,917
	分配後(註 2)	252,691	250,802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670,892	4,975,494	5,140,526	5,125,076
	分配後(註 2)	4,333,671	4,726,102	—	—

註 1：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註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下表 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1,890,775	1,961,927	1,510,617	
長 期 投 資		4,480,576	4,831,966	5,032,00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44,055	339,213	335,347	
無 形 資 產		2,304	1,613	654	
其 他 資 產		16,504	17,415	19,756	
資 產 總 額		6,734,214	7,152,134	6,898,3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45,733	1,921,469	1,441,567	
	分配後(註 2)	2,129,885	2,134,583	—	
非 流 動 負 債		523,349	542,251	616,7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69,082	2,463,720	2,058,362	
	分配後(註 2)	2,653,234	2,676,83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65,132	4,688,414	4,840,018	
股 本		1,450,758	1,420,758	1,136,606	
資 本 公 積		720,013	705,341	705,3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82,134	2,072,674	2,332,073	
	分配後(註 2)	1,697,982	1,859,560	—	
其 他 權 益		283,477	489,641	665,998	
庫 藏 股 票		(71,250)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365,132	4,688,414	4,840,018	
	分配後(註 2)	4,080,980	4,475,300	—	

註 1：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註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下表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4,831,901	5,504,187	5,524,393		
基金及投資		69,301	78,444	75,469		
固定資產		2,033,032	2,649,226	2,598,736		
無形資產		93,465	100,012	96,240		
其他資產		64,784	54,232	86,680		
資產總額		7,092,483	8,386,101	8,381,5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32,194	3,538,954	3,161,429		
	分配後	3,137,310	3,846,981	3,498,650		
長期負債		28,959	24,021	439,745		
其他負債		40,244	77,751	86,9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01,397	3,640,726	3,688,111		
	分配後	3,206,513	3,948,753	4,025,332		
股 本		1,450,758	1,450,758	1,450,758		
資本公積		721,448	721,448	721,4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25,001	1,804,817	1,957,481		
	分配後	1,362,312	1,543,681	1,673,3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0	49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578	410,547	283,476		
庫藏股票		—	—	(71,2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74,903	74,9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2,874)	(20,944)	(29,416)		
少數股權	分配前	271,865	303,355	306,007		
	分配後	229,438	256,464	252,938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4,291,086	4,745,375	4,693,407		
	分配後	3,885,970	4,437,348	4,356,186		

註 1：99 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647,795	2,066,992	1,892,948		
基金及投資		3,624,239	4,317,839	4,481,700		
固定資產		263,328	346,520	344,055		
無形資產		885	443	—		
其他資產		28,080	20,539	15,334		
資產總額		5,564,327	6,752,333	6,734,0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6,372	2,238,039	1,845,733		
	分配後	1,869,061	2,499,175	2,129,885		
長期負債		—	—	420,000		
其他負債		38,734	72,274	80,9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5,106	2,310,313	2,346,637		
	分配後	1,907,795	2,571,449	2,630,789		
股 本		1,450,758	1,450,758	1,450,758		
資本公積		721,448	721,448	721,4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25,001	1,804,817	1,957,481		
	分配後	1,362,312	1,543,681	1,673,3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0	49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578	410,547	283,476		
庫藏股票		—	—	(71,2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74,903	74,9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874)	(20,944)	(29,41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19,221	4,442,020	4,387,400		
	分配後	3,656,532	4,180,884	4,103,248		

註 1：99 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3,333,809	13,474,347	10,633,688	2,368,426
營業毛利	1,176,448	1,140,888	1,249,715	231,833
營業損益	572,769	538,396	591,219	82,5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939	75,046	93,563	25,436
稅前淨利	606,708	613,442	684,782	107,9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74,024	433,232	508,843	84,3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74,024	433,232	508,843	84,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8,773)	228,744	189,733	(102,8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5,251	661,976	698,576	(18,528)
淨利歸屬於業主	415,770	394,074	468,712	77,2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254	39,158	40,131	7,0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5,764	607,434	648,870	(22,7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487	54,542	49,706	4,263
每股盈餘（元）	2.87	2.77	3.48	0.68

註 1：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下表 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7,856,178	8,286,480	5,255,063	
營業毛利	233,680	200,042	208,681	
營業損益	52,929	28,656	16,4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3,380	392,189	493,038	
稅前淨利	436,309	420,845	509,5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5,770	394,074	468,7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15,770	394,074	468,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0,006)	213,360	180,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764	607,434	648,870	
淨利歸屬於業主	415,770	394,074	468,7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5,764	607,434	648,8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2.87	2.77	3.48	

註 1：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下表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2,309,240	13,756,901	13,333,809		
營業毛利	1,410,078	1,244,444	1,176,448		
營業損益	746,691	611,529	570,7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0,532	84,809	96,7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4,749	57,366	62,8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52,474	638,972	604,71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04,891	493,574	472,027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604,891	493,574	472,027		
每股盈餘(元)	3.84	3.05	2.86		

註 1：99 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6,284,420	7,755,945	7,856,178		
營業毛利	328,319	231,410	233,680		
營業損益	105,746	18,087	51,0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7,848	458,416	392,9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03	9,430	9,6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86,791	467,073	434,33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57,400	442,505	413,800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557,400	442,505	413,800		
每股盈餘(元)	3.84	3.05	2.86		

註 1：99 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 核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9 年	張嵐菁、梁益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梁益彰、王金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梁益彰、王金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梁益彰、王金來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楊智惠、王金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7	40.51	37.16	33.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97.09	214.74	224.31	227.4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4.67	196.75	223.42	249.99
	速動比率	156.12	177.48	194.74	211.55
	利息保障倍數	39.81	36.61	41.76	26.3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5	5.00	4.34	4.61
	平均收現日數	75	73	84	79
	存貨週轉率 (次)	18.52	23.70	17.31	13.0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91	7.45	6.16	6.63
	平均銷貨日數	20	15	21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 (次)	5.02	5.16	4.14	3.7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59	1.61	1.29	1.1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81	5.35	6.32	1.10
	權益報酬率 (%)	10.09	8.98	10.06	1.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	41.82	43.18	60.25	9.50
	純益率 (%)	3.56	3.22	4.79	3.56
	每股盈餘 (元)	2.87	2.77	3.48	0.6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99	19.90	33.42	5.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1.14	102.70	100.63	92.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98	3.90	7.78	1.3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3	1.05

	說明： 1.存貨週轉率(次)及平均銷貨日數分別較上期減少及增加，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及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較上期減少，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3.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現金減資致股本減少。 4.純益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及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5.每股盈餘(元)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減少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

2.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18	34.45	29.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0.84	1,542.00	1627.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2.44	102.11	104.79	
	速動比率	95.66	96.73	97	
	利息保障倍數	46.14	32.60	39.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6	5.23	3.64	
	平均收現日數	74	70	100	
	存貨週轉率 (次)	58.23	71.09	46.9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31	6.83	4.89	
	平均銷貨日數	6	5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75	24.26	15.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7	1.19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28	5.83	6.83	
	權益報酬率 (%)	9.46	8.71	9.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0.07	29.62	44.83	
	純益率 (%)	5.29	4.76	8.92	
	每股盈餘 (元)	2.87	2.77	3.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20	—	19.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0.77	61.34	50.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2	(5.36)	1.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22	1.87	5.25	
說明：					
1.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增加之故。					
2.應收帳款週轉率(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較上期減少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上期增加，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3.存貨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較上期減少及平均售貨日數較上期增加，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4.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現金減資致股本減少。					
5.純益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及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6.每股盈餘(元)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減少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8.財務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50	43.41	44.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4.47	182.96	200.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6.85	155.53	174.74			
	速動比率		151.54	134.03	156.32			
	利息保障倍數		53.68	45.09	39.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6	5.46	4.85			
	平均收現日數		69	67	75			
	存貨週轉率(次)		16.37	17.45	18.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7	7.89	7.16			
	平均銷貨日數		22	21	2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02	5.88	5.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2	1.78	1.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3	6.53	5.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7	10.92	10.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47	42.15	39.34			
		稅前純益	51.87	44.04	41.68			
	純益率(%)		4.53	3.22	3.10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3.84	3.05	2.86			
		追溯後	3.84	3.05	2.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35	14.75	28.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55	102.50	133.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3	2.51	9.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3			
說明：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相關財報數字及相關比率變動之說明。								

4.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77	34.22	34.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26.32	1,281.89	1,275.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39	92.36	102.56		
	速動比率	100.36	86.47	95.78		
	利息保障倍數	90.56	73.80	45.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3	5.41	4.96		
	平均收現日數	77	67	74		
	存貨週轉率(次)	32.30	52.45	58.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8	7.37	6.31		
	平均銷貨日數	11	7	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73	25.44	22.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1.26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4	7.27	6.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5	10.46	9.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29	1.25	3.52	
		稅前純益	40.45	32.20	29.94	
	純益率(%)		8.87	5.71	5.27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3.84	3.05	2.86	
		追溯後	3.84	3.05	2.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8	(1.54)	16.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73	46.63	101.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7)	(8.34)	0.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7	1.55	1.23		

說明：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相關財報數字及相關比率變動之說明。

註 1：99 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及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及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④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⑤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⑥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②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③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④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⑤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吉鴻



賴英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正宏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1,404,199	17	\$1,877,336	2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30,685	-	19,210	-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727,115	9	334,495	4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213,857	3	-	-
11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6及八	61,611	1	70,342	1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7	59,020	1	46,051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8	2,105,135	26	2,574,920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及七	39,463	-	51,061	1
1200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9	59,727	1	48,349	1
1300	其他應收款		577,612	7	469,327	6
1410	存貨		117,121	1	79,053	1
1470	預付款項		17,238	-	28,1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12,783	66	5,598,328	6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3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5	82,196	1	77,563	1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10及八	2,566,704	32	2,569,465	3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1	12,662	-	14,841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2	8,618	-	6,295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2	97,099	1	96,589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7,279	34	2,764,753	3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8,180,062	100	\$8,363,08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	\$600,734	7	\$736,350	9
2150	短期借款		117	-	113	-
2170	應付票據		1,345,314	17	1,548,247	19
2180	應付帳款	七	2,650	-	449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529	4	249,647	3
2216	其他應付款		-	-	135,028	2
2230	應付股利	四及六.22	57,586	1	45,701	-
23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98	-	6,500	-
2322	預收款項	六.14	36,000	-	36,000	-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9,413	1	87,301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422,741	30	2,845,336	34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499,000	6	444,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8,175	-	26,08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5	69,620	1	72,1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6,795	7	542,251	7
2xxx	負債總計		3,039,536	37	3,387,587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6,606	14	1,420,758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3210	發行溢價		694,821	9	694,821	9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87	-	487	-
3270	合併溢價		10,028	-	10,028	-
3280	其他		5	-	5	-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564	8	602,15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92	-	30,0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0,417	20	1,440,425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665,998	8	489,641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40,018	59	4,688,414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300,508	4	287,080	3
3xxx	權益總計		5,140,526	63	4,975,494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80,062	100	\$8,363,08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四.六.17及七	\$9,975,440	94	\$13,142,644	97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六.17	(96,831)	(1)	(306,833)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878,609	93	12,835,811	95
4610	勞務收入	六.17	755,079	7	638,536	5
	營業收入合計	六.17	10,633,688	100	13,474,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六.18、19及七	8,918,223	84	11,908,422	89
5610	勞務成本		465,750	4	425,037	3
	營業成本合計		9,383,973	88	12,333,459	92
5900	營業毛利		1,249,715	12	1,140,888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19				
6100	推銷費用		293,820	3	278,232	2
6200	管理費用		286,951	3	252,115	2
6300	研發費用		77,725	-	72,145	-
	營業費用合計		658,496	6	602,492	4
6900	營業利益		591,219	6	538,39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及七	42,039	-	46,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68,326	1	45,352	-
7510	利息費用	六.20	(16,802)	-	(17,2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563	1	75,046	-
7900	稅前淨利	六.22	684,782	7	613,4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2	(175,939)	(2)	(180,21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8,843	5	433,232	3
8200	本期淨利		\$508,843	5	\$433,23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185,932	2	\$221,548	2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六.21	3,801	-	7,1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21	\$189,733	2	\$228,7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8,576	7	\$661,976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68,712	5	\$394,07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6	40,131	-	39,158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1	母公司業主		\$648,870	6	\$607,434	5
8702	非控制權益	六.16	49,706	1	54,542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3.48		\$2.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3.47		\$2.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科目代碼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六.16	\$1,450,758	\$720,013	\$560,777	\$56,072	\$1,365,285	\$283,477	\$(71,250)	\$4,365,132	\$305,760	\$4,670,892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六.16			41,380		(41,38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六.16					(284,152)			(284,152)		(284,1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B17	六.16				(20,944)	20,944			-		-
一〇二年度淨利	D1						394,074			394,074	39,158	433,232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四及六.21					7,196			213,360	15,384	228,744
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401,270		-	607,434	54,542	661,976
非控制權益增減	O1										(53,069)	(53,069)
處分子公司股權	M5	六.16									(20,153)	(20,153)
迴轉首次採用IFR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T1	六.16				(5,036)	5,036		71,250	-		-
註銷庫藏股票	L3		(30,000)	(14,672)			(26,578)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1,420,758	\$705,341	\$602,157	\$30,092	\$1,440,425	\$489,641	\$-	\$4,688,414	\$287,080	\$4,975,494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六.16			39,407		(39,40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六.16					(213,114)			(213,114)		(213,114)
一〇三年度淨利	D1						468,712			468,712	40,131	508,843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四及六.21					3,801			180,158	9,575	189,733
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472,513		-	648,870	49,706	698,576
現金減資	E3		(284,152)							(284,152)		(284,152)
非控制權益增減	O1										(36,278)	(36,27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六.16	\$1,136,606	\$705,341	\$641,564	\$30,092	\$1,660,417	\$665,998	\$-	\$4,840,018	\$300,508	\$5,140,5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註1：董監酬勞3,500千元及員工紅利13,129千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註2：董監酬勞5,400千元及員工紅利12,300千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84,782	\$613,44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720	258,507
A20200	攤銷費用	6,382	5,8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680)	490
A20900	利息費用	16,802	17,227
A21200	利息收入	(31,830)	(39,8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210	17,6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681)	(39,2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12,969)	(75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469,785	(64,6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598	26,0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78)	(7,063)
A31200	存貨淨額	(108,285)	22,538
A31230	預付款項	(38,068)	(12,0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46	(13,262)
A32130	應付票據	4	113
A32150	應付帳款	(202,933)	(71,2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1	2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079	(8,510)
A32210	預收款項	898	(5,8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88)	24,11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6	85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35,028)	25,9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3,923	750,5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288)	(184,4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635	566,0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50,364)	(1,010,06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914,355	812,91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918)	(10,33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025	132,452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3,85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37,9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640)	(220,8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8	2,6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5)	(6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3)	(9,8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830	39,8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4,144)	(125,9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2,425	250,9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8,041)	(421,3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0,000	4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5,000)	(5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3,114)	(284,152)
C04700	現金減資	(284,15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999)	(17,1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278)	(53,0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159)	(544,7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531	121,0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73,137)	16,4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7,336	1,860,9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4,199	\$1,877,3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七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LCM、光學讀取頭及其他電子資訊通訊零組件代理行銷。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起，增加精密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品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併奧迪公司後，加入其原有之代理電子零件等之業務。民國八十年增加安全規格測試驗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交易。另本公司已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3)~(6)、(9)、(10)、(12)、(14)~(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電子零組件及代理等	100%	100%
本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買賣電子零組件及投資業務等	100%	100%
本公司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	買賣電子零組件及代理等	100%	100%
本公司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及電磁相容測試認證等	100%	100%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等	100%	100%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倉儲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貿易以及業務市場諮詢提供等	100%	100%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繼電器等電子零組件等	100%	100%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及其零件設計加工、軟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等	100%	100%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技術設計和技術測試，承接計算機軟件的設計和產品的計算機設計等	100%	100%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單片機(微機)、電子控制板及從事集成電路塊、電器產品技術設計等	100%	100%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檢測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實驗室專用設備和裝置的技術開發、設計、安裝和維護服務	80%	80%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註1)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模具及其零件等	50%	50%

註1：本集團雖持有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之50%權益，然本集團經由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一旦被投資公司開始運作，其營運將完全由本集團所掌控，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在建工程係本集團承包工程並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損益，於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餘額時，預收款認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預收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時，在建工程認列為預收款之減項。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檢測服務及承包工程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9.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不動產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627,277	\$591,798
定期存款	776,922	1,285,538
合 計	<u>\$1,404,199</u>	<u>\$1,877,33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	\$20,000
非保本理財商品	10,795	-
評價調整	(110)	(790)
合 計	<u>\$30,685</u>	<u>\$19,210</u>
流 動	<u>\$30,685</u>	<u>\$19,21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保本理財商品	\$727,115	\$334,495
流動	\$727,115	\$334,495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債券類工具	\$213,857	\$-
流動	\$213,857	\$-

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股票	\$129,077	\$121,721
累計減損	(46,881)	(44,158)
淨額	\$82,196	\$77,563
非流動	\$82,196	\$77,563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質押之定期存款	\$10,693	\$70,342
結構性定期存款	50,918	-
合計	\$61,611	\$70,342
流動	\$61,611	\$70,342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應收票據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9,047	\$46,073
減：備抵呆帳	(27)	(22)
淨 額	<u>\$59,020</u>	<u>\$46,05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2,119,806	\$2,589,65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550)	-
備抵呆帳	(14,121)	(14,737)
小 計	<u>2,105,135</u>	<u>2,574,92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9,463</u>	<u>51,061</u>
小 計	<u>39,463</u>	<u>51,061</u>
合 計	<u>\$2,144,598</u>	<u>\$2,625,98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4,694	\$10,043	\$14,737
當期發生之金額	4,080	649	4,7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5,345)	-	(5,345)
103.12.31	<u>\$3,429</u>	<u>\$10,692</u>	<u>\$14,121</u>
102.1.1	\$4,705	\$28,275	\$32,980
當期迴轉之金額	(11)	(18,232)	(18,243)
102.12.31	<u>\$4,694</u>	<u>\$10,043</u>	<u>\$14,737</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
103.12.31	\$2,067,093	\$15,992	\$19,731	\$5,370	\$17,022	\$19,390	\$2,144,598
102.12.31	\$2,425,870	\$20,810	\$14,400	\$54,535	\$99,202	\$11,164	\$2,625,981

9.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商 品	\$265,514	\$243,730
原 料	57,990	51,512
在 製 品	142,294	128,286
製 成 品	89,277	61,015
在建工程	40,105	4,520
合 計	595,180	489,063
減：備抵存貨跌價	(17,568)	(19,736)
淨 額	\$577,612	\$469,327

本集團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918,223千元及11,908,422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2,775千元及14,901千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約為7,396千元及7,271千元。由於電子零件產品受到市場供需失衡，因而價格上揚，以致本公司電子零件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未完工程及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282,503	\$1,894,934	\$1,740,542	\$51,299	\$46,804	\$256,439	\$28,502	\$4,301,023
增添	-	39,713	108,336	1,090	4,905	59,781	9,815	223,640
處分	-	(3,124)	(78,899)	(3,197)	(7,795)	(47,217)	-	(140,2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135	50,657	640	1,032	7,274	973	114,711
103.12.31	\$282,503	\$1,985,658	\$1,820,636	\$49,832	\$44,946	\$276,277	\$39,290	\$4,499,142
102.1.1	\$343,707	\$1,736,731	\$1,648,065	\$58,149	\$46,980	\$303,981	\$141,401	\$4,279,014
增添(移轉)	-	116,545	176,693	6,136	1,286	33,682	(113,495)	220,847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61,204)	(32,460)	(47,159)	(3,713)	(735)	(28,984)	(83)	(174,338)
處分	-	(2,872)	(114,661)	(9,444)	(2,692)	(67,415)	-	(197,0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990	77,604	171	1,965	15,175	679	172,584
102.12.31	\$282,503	\$1,894,934	\$1,740,542	\$51,299	\$46,804	\$256,439	\$28,502	\$4,301,023
折舊及減損：								
103.1.1	\$-	\$663,104	\$843,079	\$39,537	\$35,486	\$150,352	\$-	\$1,731,558
折舊	-	64,973	156,883	4,642	4,432	37,790	-	268,720
處分	-	(1,193)	(70,544)	(2,962)	(6,836)	(44,219)	-	(125,7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658	28,787	525	886	5,058	-	57,914
103.12.31	\$-	\$749,542	\$958,205	\$41,742	\$33,968	\$148,981	\$-	\$1,932,438
102.1.1	\$-	\$581,692	\$776,727	\$43,638	\$32,426	\$195,743	\$-	\$1,630,226
折舊	-	64,117	154,212	6,784	4,549	28,845	-	258,507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	(9,017)	(24,976)	(3,179)	(637)	(22,484)	-	(60,293)
處分	-	(3,197)	(101,773)	(8,672)	(2,423)	(60,684)	-	(176,7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509	38,889	966	1,571	8,932	-	79,867
102.12.31	\$-	\$663,104	\$843,079	\$39,537	\$35,486	\$150,352	\$-	\$1,731,558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282,503	\$1,236,116	\$862,431	\$8,090	\$10,978	\$127,296	\$39,290	\$2,566,704
102.12.31	\$282,503	\$1,231,830	\$897,463	\$11,762	\$11,318	\$106,087	\$28,502	\$2,569,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合計
成本：			
103.1.1	\$53,665	\$-	\$53,665
增添－單獨取得	1,503	-	1,503
處分	(218)	-	(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4	-	864
103.12.31	<u>\$55,814</u>	<u>\$-</u>	<u>\$55,814</u>
102.1.1	\$43,912	\$20,507	\$64,419
增添－單獨取得	9,818	-	9,818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851)	(20,507)	(21,3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6	-	786
102.12.31	<u>\$53,665</u>	<u>\$-</u>	<u>\$53,665</u>
攤銷及減損：			
103.1.1	\$38,824	\$-	\$38,824
攤銷	4,035	-	4,035
處分	(218)	-	(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1	-	511
103.12.31	<u>\$43,152</u>	<u>\$-</u>	<u>\$43,152</u>
102.1.1	\$35,270	\$-	\$35,270
攤銷	3,502	-	3,502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445)	-	(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7	-	497
102.12.31	<u>\$38,824</u>	<u>\$-</u>	<u>\$38,824</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2,662</u>	<u>\$-</u>	<u>\$12,662</u>
102.12.31	<u>\$14,841</u>	<u>\$-</u>	<u>\$14,84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u>\$4,035</u>	<u>\$3,502</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長期預付租金	\$68,128	\$68,163
存出保證金	28,971	28,426
合 計	<u>\$97,099</u>	<u>\$96,589</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68,128千元及68,163千元。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0.904%~3.4521%	\$417,164	\$390,445
擔保銀行借款	USD 0.9%~2.2725%	183,570	345,905
	NTD 1.25%		
合 計		<u>\$600,734</u>	<u>\$736,35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667,124千元及2,845,596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55,000	1.4874%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80,000	1.63%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第12個月底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本金2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55%	自撥貸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以每三個月為第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5%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小 計	535,000		
減：一年內到期	(36,000)		
合 計	<u>\$499,000</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50,000	1.558%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80,000	1.668%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第12個月底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本金20%。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65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小計	480,000		
減：一年內到期	(36,000)		
合計	<u>\$444,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發生違反長期借款相關借款合同之特定條件，包含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之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2) 本集團截止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係與短期借款合併計算，請參閱附註六.13之說明。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5,440千元及52,561千元。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60	\$655
利息成本	2,090	1,644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647)	(544)
合 計	<u>\$2,103</u>	<u>\$1,755</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1,623	\$1,342
管理費用	480	413
合 計	<u>\$2,103</u>	<u>\$1,755</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4,872)	\$(12,527)
當期沖轉	-	459
當期精算損益	3,801	7,196
期末金額	<u>\$(1,071)</u>	<u>\$(4,87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03,584	\$104,5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964	32,361
提撥狀況	69,620	72,16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69,620</u>	<u>\$72,165</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04,526	\$112,883
當期沖轉	-	(3,309)
當期服務成本	660	655
利息成本	2,090	1,644
精算利益	(3,692)	(7,34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03,584</u>	<u>\$104,52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61	\$32,001
當期沖轉	-	(9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7	544
雇主提撥數	847	897
精算利益(損失)	109	(151)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3,964</u>	<u>\$32,361</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847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42%	24.39%
權益工具	12.51%	8.56%
債務工具	12.49%	14.72%
其他	55.58%	52.3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756千元及393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25%	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	1.5%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4,807)	\$5,369	\$(5,240)	\$5,869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03,584	\$104,526	\$112,88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964	32,361	32,00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69,620)	(72,165)	(80,88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3,692)	(7,347)	12,25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109)	151	269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5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50,000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136,606千元及1,420,758千元，分別為113,661千股及142,076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計284,152千元，共計28,415千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總額為1,136,606千元，為113,661千股，此項現金減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六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694,821	\$694,821
處分資產增益	487	487
合併溢額	10,028	10,028
其 他	5	5
合 計	<u>\$705,341</u>	<u>\$705,34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一、先依法提繳稅款。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所餘盈餘提列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及員工紅利不低於3%。六、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款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5,128千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036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0,09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727千元和5,400千元及12,300千元和5,40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9,4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3,114	\$1.5
董監事酬勞	5,400	
員工紅利－現金	12,300	
合 計	\$270,22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287,080	\$305,7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0,131	39,15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75	15,384
喪失子公司控制	-	(20,15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6,278)	(53,069)
期末餘額	<u>\$300,508</u>	<u>\$287,080</u>

17.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975,440	\$13,142,6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6,831)	(306,833)
勞務提供收入	755,079	638,536
合 計	<u>\$10,633,688</u>	<u>\$13,474,347</u>

18.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7,047	\$8,0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26	6,865
合 計	<u>\$10,973</u>	<u>\$14,910</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5年至20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環境調整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8,642	\$8,5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570	34,078
超過五年	22,327	31,238
合 計	<u>\$65,539</u>	<u>\$73,836</u>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1,604	\$340,912	\$932,516	\$603,314	\$324,841	\$928,155
勞健保費用	30,915	37,708	68,623	30,071	31,278	61,349
退休金費用	37,204	20,339	57,543	34,341	19,975	54,316
折舊費用	211,557	57,163	268,720	200,795	57,712	258,507
攤銷費用(含土地使 用權之攤銷)	2,347	4,035	6,382	2,303	3,502	5,805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8,773	\$5,850
利息收入	31,830	39,871
股利收入	1,436	1,200
合 計	<u>\$42,039</u>	<u>\$46,921</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210)	\$(17,688)
處分投資利益	27,681	39,25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33	(20,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80	(490)
什項收入	68,985	56,414
什項支出	(18,343)	(11,970)
合 計	<u>\$68,326</u>	<u>\$45,352</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u>\$16,802</u>	<u>\$17,227</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稅前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932	\$185,93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801	3,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9,733</u>	<u>\$189,733</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稅前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548	\$221,54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196	7,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28,744</u>	<u>\$228,744</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5,100	\$169,7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57)	2,0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9,766	37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155	10,114
其 他	(2,125)	(2,029)
所得稅費用	<u>\$175,939</u>	<u>\$180,21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684,782</u>	<u>\$613,44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4,623	\$138,51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6,187)	(58,02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155	10,1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57)	2,0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6,430	89,515
其 他	(2,125)	(2,0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75,939</u>	<u>\$180,210</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64	\$(696)	\$768
未實現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	94	94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2,541)	(4,589)	(7,130)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2,786	2,711	5,4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5	214	2,259
未實現之投資收益	-	(17,500)	(17,5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9,7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754</u>		<u>\$ (16,0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295</u>		<u>\$8,6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2,541		\$24,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u>23,545</u>		<u>23,5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26,086</u>		<u>\$48,175</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喪失子公司 控制之轉出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39	\$369	\$(344)	\$1,464
未實現之呆帳提列數	1,889	-	(1,889)	-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1,307)	(1,233)	(1)	(2,541)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2,532	350	(96)	2,7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064</u>	<u>137</u>	<u>(156)</u>	<u>2,04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377)</u>	<u>\$(2,4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617</u>			<u>\$3,75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924</u>			<u>\$6,2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1,307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u>27,714</u>			<u>23,5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29,021</u>			<u>\$26,086</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該部份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672,006千元及3,360,250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534	\$97,05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8.21%及8.39%。

本公司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73,552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敦吉檢測(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68,712	\$394,0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602	142,0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48</u>	<u>\$2.77</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68,712	\$394,0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468,712</u>	<u>\$394,07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602	142,07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422	39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35,024</u>	<u>142,4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3.47</u>	<u>\$2.77</u>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處分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81.97%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51,187千元，該處分利益36,436千元，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7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7,964
存貨淨額	24,0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46
其他資產	12,843
長短期借款	34,425
應付款帳及其他應付款	27,425
其他負債	25,619
淨資產合計數	<u>\$114,751</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177,481	\$231,388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為月結 60-180 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 60-150 天。

2.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2,434	\$1,128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 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39,463	\$51,061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2,650	\$449

5. 租金收入：

	出租場所	租金之計算 及收取方式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按年以電匯收款	\$34	\$34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530	\$28,735
退職後福利	661	668
合 計	\$31,191	\$29,40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固定資產			
內湖路土地(不含 B2 及 B3)	\$176,700	\$176,700	綜合借款
內湖路建築物(不含 B2 及 B3)	105,653	105,929	綜合借款
林口鄉小南灣段土地	73,914	73,914	擔保借款
林口鄉小南灣段建築物	110,669	116,740	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693	70,342	進口押匯
合 計	\$477,629	\$543,6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為進口關稅而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4,8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85	\$19,210
小計	30,685	19,21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727,115	334,4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96	77,563
小計	809,311	412,0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3,857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02,277	1,875,2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1,611	70,342
應收票據	59,020	46,051
應收帳款	2,105,135	2,574,9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463	51,061
其他應收款	59,727	48,349
存出保證金	28,971	28,426
小計	3,756,204	4,694,365
合 計	<u>\$4,810,057</u>	<u>\$5,125,633</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0,734	\$736,3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8,081	1,548,809
其他應付款	293,529	249,647
應付股利	-	135,0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535,000	480,000
合 計	<u>\$2,777,344</u>	<u>\$3,149,834</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815千元及8,827千元。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即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136千元及1,216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7.35%及65.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單位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637,321	\$433,492	\$73,174	\$-	\$-	\$-	\$1,143,987
應付款項	1,641,610	-	-	-	-	-	1,641,610
102.12.31							
借款	\$772,950	\$377,921	\$73,201	\$-	\$-	\$-	\$1,224,072
應付款項	1,798,456	-	-	-	-	-	1,798,456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9,890	\$-	\$-	\$19,890
非保本理財商品	-	-	10,795	10,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商品	-	-	727,115	727,1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13,857	213,8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50,918	50,918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9,210	\$-	\$-	\$19,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商品	-	-	334,495	334,495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保本 理財商品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商品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債券類工具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結構性 定期存款
103.1.1	\$-	\$334,495	\$-	\$-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投資利益	-	27,563	-	-
取得	10,795	2,836,664	213,857	50,918
處分	-	(2,400,536)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1,071)	-	-
103.12.31	\$10,795	\$727,115	\$213,857	\$50,918
102.1.1	\$-	\$136,076	\$-	\$-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投資利益	-	5,176	-	-
取得	-	664,065	-	-
處分	-	(471,756)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34	-	-
102.12.31	\$-	\$334,495	\$-	\$-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19,161	31.6500	\$606,446
JPY	78,121	0.2646	20,671
HKD	1,822	4.0800	7,434
RMB	139,465	5.0920	710,156
應收帳款			
USD	57,876	31.6500	1,831,775
JPY	32,958	0.2646	8,721
HKD	4,133	4.0800	16,863
RMB	39,244	5.0920	199,83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短期借款			
USD	\$19,064	31.6500	\$600,734
應付帳款			
USD	35,603	31.6500	1,126,835
JPY	21,799	0.2646	5,768
HKD	87	4.0800	355
RMB	34,764	5.0920	177,018
金額單位：千元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23,685	29.8050	\$705,931
JPY	27,943	0.2839	7,933
HKD	3,948	3.8430	15,172
RMB	222,189	4.9190	1,092,948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應收帳款			
USD	76,812	29.8050	2,289,382
JPY	37,871	0.2839	10,752
HKD	4,686	3.8430	18,008
RMB	45,118	4.9190	221,9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短期借款			
USD	\$23,700	29.8050	\$706,379
應付帳款			
USD	41,491	29.8050	1,236,639
JPY	66,085	0.2839	18,762
HKD	233	3.8430	895
RMB	31,576	4.9190	155,322
EUR	13	41.0900	534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金額	占總進貨百分比	應付款項期末餘額
\$8,725	0.17%	\$3,632

註：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3)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金額	占總銷貨百分比	應收款項期末餘額
\$187,370	3.54%	\$43,031

註：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通路事業群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代理行銷電子零組件。
2. 製造事業群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自行產製電子零組件。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權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通路事業群 部門	製造事業群 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961,410	\$2,926,895	\$745,383	\$-	\$10,633,688
			(註1)		
部門間收入	367,498	1,057,578	72,219	(1,497,295)	-
				(註2)	
收入合計	\$7,328,908	\$3,984,473	\$817,602	\$(1,497,295)	\$10,633,688
營業毛利	\$279,154	\$705,032	\$265,529	\$-	\$1,249,715
營業費用	(144,691)	(363,454)	(150,351)	-	(658,496)
營業淨利	\$134,463	\$341,578	\$115,178	\$-	\$591,219
稅前淨利	\$97,493	\$457,678	\$129,611	\$-	\$684,782
部門損益	\$82,898	\$351,161	\$74,784	\$-	\$508,843
部門資產					\$8,180,062
部門負債					\$3,039,536

註1：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即驗證事業部門，該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通路事業群 部門	製造事業群 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094,165	\$2,736,396	\$643,786	\$-	\$13,474,347
			(註1)		
部門間收入	536,620	1,023,325	42,204	(1,602,149)	-
				(註2)	
收入合計	<u>\$10,630,785</u>	<u>\$3,759,721</u>	<u>\$685,990</u>	<u>\$(1,602,149)</u>	<u>\$13,474,347</u>
營業毛利	\$279,840	\$615,207	\$245,841	\$-	\$1,140,888
營業費用	(130,734)	(341,952)	(129,806)	-	(602,492)
營業淨利	<u>\$149,106</u>	<u>\$273,255</u>	<u>\$116,035</u>	<u>\$-</u>	<u>\$538,396</u>
稅前淨利	<u>\$162,309</u>	<u>\$338,312</u>	<u>\$112,821</u>	<u>\$-</u>	<u>\$613,442</u>
部門損益	<u>\$100,229</u>	<u>\$254,013</u>	<u>\$78,990</u>	<u>\$-</u>	<u>\$433,232</u>
部門資產					<u>\$8,363,081</u>
部門負債					<u>\$3,387,587</u>

註1：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即驗證事業部門，該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471,125	\$541,557
亞 洲	10,162,563	12,932,790
合 計	<u>\$10,633,688</u>	<u>\$13,474,347</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台 灣	\$659,973	\$691,925
亞 洲	2,016,492	1,988,970
合 計	<u>\$2,676,465</u>	<u>\$2,680,895</u>

3. 重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通路事業群部門之A客戶	<u>\$3,110,989</u>	<u>\$5,708,557</u>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7,166	註4	0.54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87,316	註4	1.76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2,266	註4	0.12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30,024	註5	0.28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14,122	-	0.13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21,726	-	0.20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421	-	0.15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5,294	-	0.43 %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5,353	註4	0.33 %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23,455	-	0.22 %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876	-	0.26 %
2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進貨	1,037,418	註5	9.76 %
2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3,391	-	2.24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8,162	註4	0.26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7,452	註4	0.16 %
4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9,569	-	0.12 %
5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1,548	-	0.26 %
6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製造費用	21,155	-	0.20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為月結60-18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60-150天。

註5：上開進貨條件與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附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 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730	USD 730	USD 730	無	註1	無	短期營運資金 運用	無	無	無	註2	註2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即NTD198,705千元)為限。

註3：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港幣/人民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敦吉科技(股)公司							
宏齊三	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張	<u>\$19,890</u>	-	\$19,890
鑫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日立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HKD 18,707</u>	49.00%	-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u>RMB 31,500</u>	-	RMB 31,500
步步生金8688號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u>RMB 500</u>	-	RMB 500
步步生金8688號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鉅祥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1,103	8.00%	-
廈門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籌建會館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50	0.13%	-
信藏系列14204期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3,000	-	RMB 13,000
乾元2014年第178期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0	-	RMB 10,000
本利豐62天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35,000	-	RMB 35,000
本利豐34天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0	-	RMB 10,000
本利豐2014年第4003期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4,000	-	RMB 14,000
本利豐天天利2013年第1期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4,500	-	RMB 4,500
國債逆回購	債券類工具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RMB 42,000	-	RMB 42,000
結構性定期存款	結構性定期存款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u>RMB 10,000</u>	-	RMB 10,000
合計					<u>RMB 139,653</u>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利多多財富班車3號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u>RMB 8,000</u>	-	RMB 8,000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利豐34天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u>RMB 15,000</u>	-	RMB 15,000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乾元一福順盈	非保本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620	-	RMB 1,620
乾元一行慶60	非保本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500	-	RMB 500
乾元2014年第18期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u>RMB 1,300</u>	-	RMB 1,300
					<u>RMB 3,420</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未列明市價之標的，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餘因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市價。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 位	金 額
敦吉科技(股)公司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26,540,343.38	\$326,000	26,540,343.38	\$326,069	\$326,000	\$69	-	\$-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港幣/人民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187,316	3.54%	90天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94	2.95%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進貨	RMB 38,164	42.08%	90天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53%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208,212	44.91%	90天	-	RMB 6,8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3%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HKD 265,378	99.06%	30天	-	RMB 35,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41%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29,803	35.79%	90天	-	HKD 44,9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4%
								RMB 6,853	註

註：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人民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 註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80,620 (RMB 35,471)	4.97 次	\$-	-	\$180,620 (RMB 35,471)	-	註

註：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unit C, 9/F., Infotech Centre No.21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業務等	\$392,624	\$778,079	-	100.00%	\$4,075,830	\$372,068	\$372,068	註2
"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unit C, 9/F., Infotech Centre No.21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代理等	356,990	356,990	-	100.00%	613,259	13,331	13,465	註1、註2
"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	128 TG Pagar Rd., Singapore 088535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代理等	18,567	18,567	1,000,000	100.00%	14,029	-	-	註2
"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7樓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及電磁相容測試認證等	170,000	170,000	20,000,000	100.00%	328,888	61,835	61,835	註2

註1：本期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13,331千元及銷除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毛利134千元。

註2：相互投資損益之認列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損益	備註
					匯	出	收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子器件、新式儀器、電子零件等	\$948,234 (USD 29,960千元)	(註一)	\$140,568 (USD 4,435千元)	-	-	-	\$140,568 (USD 4,435千元)	\$268,883 (HKD 68,782千元)	100%	\$268,883 (HKD 68,782千元)	\$2,580,184 (HKD 632,398千元)	\$92,446	(註四)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器件、新式儀器、電子零件和材料及其零件設計、加工、軟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等	\$633,000 (USD 20,000千元)	(註一)	\$87,924 (USD 2,778千元)	-	-	-	\$87,924 (USD 2,778千元)	\$3,780 (HKD 967千元)	100%	\$3,780 (HKD 967千元)	\$793,254 (HKD 194,425千元)	-	(註四)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等	\$55,388 (USD 1,750千元)	(註一)	-	-	-	-	-	\$1,751 (HKD 448千元)	100%	\$1,751 (HKD 448千元)	\$128,924 (HKD 31,599千元)	-	(註五)
信華信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倉儲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貿易，以及業務市場諮詢提供等	\$12,240 (HKD 3,000千元)	(註一)	-	-	-	-	-	\$1,712 (HKD 438千元)	100%	\$1,712 (HKD 438千元)	\$37,095 (HKD 9,092千元)	-	(註五)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技術設計和技術測試，承接計算機軟件的設計和產品的計算機設計等	\$66,465 (USD 2,100千元)	(註一)	-	-	-	-	-	\$57,977 (HKD 14,831千元)	100%	\$57,977 (HKD 14,831千元)	\$429,804 (HKD 105,344千元)	-	(註四)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單片機(微機)、電子控制板及從事集成電路塊、電器產品技術設計等	\$66,465 (USD 2,100千元)	(註一)	-	-	-	-	-	\$11,927 (HKD 3,051千元)	100%	\$11,927 (HKD 3,051千元)	\$120,739 (HKD 29,593千元)	-	(註四)
深圳信華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檢測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實驗室專用設備和裝置的技術開發、設計、安裝和維護服務	\$15,276 (RMB 3,000千元)	(註二)	-	-	-	-	-	\$325 (RMB 66千元)	80%	\$325 (RMB 66千元)	\$8,534 (RMB 1,676千元)	-	(註六)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模具及其零件等	\$316,500 (USD 10,000千元)	(註二)	-	-	-	-	-	\$80,396 (RMB 16,340千元)	50%	\$40,198 (RMB 8,170千元)	\$298,386 (RMB 58,599千元)	-	(註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8,291 (USD 7,213千元)	\$1,388,106 (USD 43,858千元)	\$3,084,316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投資行為無需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登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四、係透過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五、係透過香港豐圖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六、係透過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七、係透過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八、列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之子公司，其相關損益之認列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刪除。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0,131	3	\$154,471	2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9,890	-	19,210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096	-	3,639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129,668	16	1,590,618	22
1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57,394	1	87,083	1
1410	存貨	四及六.5	105,055	2	96,644	2
1470	預付款項	七	7,279	-	6,6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04	-	3,5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0,617	22	1,961,927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032,006	73	4,831,966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及八	335,347	5	339,213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654	-	1,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9	8,618	-	6,2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38	-	11,1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87,763	78	5,190,207	73
1xxx	資產總計		\$6,898,380	100	\$7,152,13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70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433,605	6	\$646,768	9
2180	應付帳款	七	876,874	13	1,174,765	16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18	-	4,956	-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59,122	1	40,762	1
23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1	15,672	-	16,393	-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七	36,000	1	36,000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2,676	-	1,825	-
	流動負債合計		1,441,567	21	1,921,469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499,000	7	444,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8,175	1	26,08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2	69,620	1	72,1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6,795	9	542,251	7
2xxx	負債總計		2,058,362	30	2,463,720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16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6,606		1,420,758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0		10
3210	發行溢價		694,821		694,82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87	-	487	-
3270	合併溢額		10,028	-	10,028	-
3280	其他		5	-	5	-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564	10	602,15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92	-	30,0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0,417	24	1,440,425	2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665,998	10	489,641	7
3xxx	權益總計		4,840,018	70	4,688,414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98,380	100	\$7,152,13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鍾正宏



董事長：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四、六.14及七	\$5,296,586	101	\$8,582,456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六.14	(95,822)	(2)	(304,970)	(4)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200,764	99	8,277,486	100
4610	勞務收入	六.14	54,299	1	8,994	-
	營業收入合計	六.14	5,255,063	100	8,286,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六.16及七	5,046,382	96	8,086,438	98
	營業成本合計		5,046,382	96	8,086,438	98
5900	營業毛利		208,681	4	200,042	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16				
6100	推銷費用		100,868	2	101,41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341	2	69,971	1
	營業費用合計		192,209	4	171,386	2
6900	營業利益		16,472	-	28,6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7及七	7,102	-	6,9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及七	51,902	1	93,951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六.6及六.17	447,368	9	304,569	4
7510	利息費用	六.17	(13,334)	-	(13,3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038	10	392,189	5
7900	稅前淨利	六.19	509,510	10	420,84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40,798)	(1)	(26,77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8,712	9	394,074	5
8200	本期淨利		\$468,712	9	\$394,07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18	\$176,357	3	\$206,164	2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六.18	3,801	-	7,1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8	\$180,158	3	\$213,36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8,870	12	\$607,434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0	\$3.48		\$2.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0	\$3.47		\$2.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利有限公司
 經理：鍾正宏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科目 代碼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庫藏股 3500	總計 31XX
					法 定 盈餘公積 3310	特 別 盈餘公積 3320	未提撥 保留盈餘 3350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六.13	\$1,450,758	\$720,013	\$560,777	\$56,072	\$1,365,285	\$283,477	\$(71,250)	\$4,365,13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註1)	B1	六.13			41,380		(41,38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六.13					(284,152)			(284,1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B17	六.13				(20,944)	20,944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一〇二年度淨利	D1						394,074			394,074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四及六.18					7,196	206,164		213,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401,270	206,164	-	607,434
註銷庫藏股票	L3		(30,000)	(14,672)			(26,578)		71,250	-
迴轉首次採用IFR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T1	六.13				(5,036)	5,036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1,420,758	\$705,341	\$602,157	\$30,092	\$1,440,425	\$489,641	\$-	\$4,688,414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六.13			39,407		(39,40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六.13					(213,114)			(213,114)
一〇三年度淨利	D1						468,712			468,712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四及六.18					3,801	176,357		180,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472,513	176,357	-	648,870
現金減資	E3		(284,152)							(284,15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1,136,606	\$705,341	\$641,564	\$30,092	\$1,660,417	\$665,998	\$-	\$4,840,0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註1：董監酬勞3,500千元及員工紅利13,129千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註2：董監酬勞5,400千元及員工紅利12,300千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09,510	\$420,84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54	5,599
A20200	攤銷費用	959	1,0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80)	490
A20900	利息費用	13,334	13,319
A21200	利息收入	(252)	(1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7,368)	(304,5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23	(2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0)	(337)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6,4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457)	4,35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460,950	(185,3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689	(30,226)
A31200	存貨淨額	(8,411)	19,155
A31230	預付款項	(591)	2,5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30)	(392)
A32150	應付帳款	(297,891)	(10,9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2	9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54	(2,8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51	(25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6	8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6,052	(102,4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765)	(22,9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287	(125,4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8,000)	(346,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478,110	346,337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151,18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85,45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1)	(7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0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2	1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228	44,5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428	195,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2,425	129,8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5,58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0,000	4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5,000)	(5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3,114)	(284,152)
C04700	現金減資	(284,15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626)	(13,7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055)	(188,0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660	(118,1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471	272,6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131	\$154,4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鍾正宏



經理人: 鍾正宏



會計主管: 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七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LCM、光學讀取頭及其他電子資訊通訊零組件代理行銷。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起，增加精密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品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併奧迪公司後，加入其原有之代理電子零件等之業務。民國八十年增加安全規格測試驗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交易。另本公司已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3)~(6)、(9)、(10)、(12)、(14)~(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8～5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8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檢測服務及承包工程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不動產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129,491	94,861
定期存款	50,640	59,610
合 計	<u>\$ 180,131</u>	<u>\$ 154,47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	\$ 20,000
評價調整	(110)	(790)
合 計	<u>\$ 19,890</u>	<u>\$ 19,210</u>
流 動	<u>\$ 19,890</u>	<u>\$ 19,210</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117	\$ 3,657
減：備抵呆帳	(21)	(18)
淨 額	<u>\$ 4,096</u>	<u>\$ 3,639</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 1,135,579	\$ 1,598,542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550)	-
備抵呆帳	(5,361)	(7,924)
小計	\$ 1,129,668	\$ 1,590,6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394	87,083
小計	57,394	87,083
合計	\$1,187,062	\$ 1,677,70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4,694	\$ 3,230	\$ 7,92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080	(1,298)	2,7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5,345)	-	(5,345)
103.12.31	\$ 3,429	\$ 1,932	\$ 5,361
102.1.1	\$4,705	\$4,902	\$ 9,607
當期迴轉之金額	(11)	(1,672)	(1,683)
102.12.31	\$ 4,694	\$ 3,230	\$ 7,92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12.31	\$1,178,780	\$-	\$1,820	\$2,448	\$164	\$3,850	\$1,187,062
102.12.31	\$1,578,619	\$5,246	\$90	\$47,808	\$45,680	\$258	\$1,677,701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商 品	\$108,011	\$ 100,813
在途商品	1,564	4,444
合 計	\$109,575	105,257
減：備抵存貨跌價	(4,520)	(8,613)
淨 額	<u>\$ 105,055</u>	<u>\$ 96,6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46,382千元及8,086,438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4,093千元及(2,173)千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507千元。由於電子零件產品受到市場供需失衡，因而價格上揚，以致本公司電子零件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持股		持股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投資子公司：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	\$14,029	100.00%	\$ 13,212	100.00%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613,259	100.00%	568,358	100.00%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4,075,830	100.00%	3,945,115	100.00%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328,888	100.00%	305,281	100.00%
合 計	<u>\$5,032,006</u>		<u>\$ 4,831,966</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1.1	\$208,589	\$181,779	\$22,162	\$4,170	\$1,864	\$418,564
增添	-	2,720	111	780	-	3,611
處分	-	(2,720)	(197)	(526)	(4)	(3,447)
103.12.31	<u>\$ 208,589</u>	<u>\$ 181,779</u>	<u>\$ 22,076</u>	<u>\$ 4,424</u>	<u>\$ 1,860</u>	<u>\$ 418,728</u>
102.1.1	\$ 208,589	\$ 181,779	\$ 22,150	\$ 4,170	\$ 1,773	\$ 418,461
增添	-	-	663	-	96	759
處分	-	-	(651)	-	(5)	(656)
102.12.31	<u>\$208,589</u>	<u>\$181,779</u>	<u>\$22,162</u>	<u>\$4,170</u>	<u>\$1,864</u>	<u>\$418,564</u>
折舊及減損：						
103.1.1	\$-	\$54,199	\$20,824	\$2,879	\$1,449	\$79,351
折舊	-	3,690	838	764	162	5,454
處分	-	(830)	(197)	(395)	(2)	(1,424)
103.12.31	<u>\$ -</u>	<u>\$ 57,059</u>	<u>\$ 21,465</u>	<u>\$ 3,248</u>	<u>\$ 1,609</u>	<u>\$ 83,381</u>
102.1.1	\$ -	\$ 50,547	\$ 20,371	\$ 2,189	\$ 1,299	\$ 74,406
折舊	-	3,652	1,104	690	153	5,599
處分	-	-	(651)	-	(3)	(654)
102.12.31	<u>\$-</u>	<u>\$54,199</u>	<u>\$20,824</u>	<u>\$2,879</u>	<u>\$1,449</u>	<u>\$79,351</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 208,589</u>	<u>\$ 124,720</u>	<u>\$ 611</u>	<u>\$ 1,176</u>	<u>\$251</u>	<u>\$ 335,347</u>
102.12.31	<u>\$ 208,589</u>	<u>\$ 127,580</u>	<u>\$ 1,338</u>	<u>\$ 1,291</u>	<u>\$ 415</u>	<u>\$ 339,21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3.1.1	\$28,775
處分	(218)
103.12.31	<u>\$ 28,557</u>
102.1.1	\$ 28,368
增添－單獨取得	407
102.12.31	<u>\$28,775</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攤銷及減損：	
103.1.1	\$27,162
攤銷	959
處分	(218)
103.12.31	<u>\$ 27,903</u>
102.1.1	\$ 26,064
攤銷	1,098
102.12.31	<u>\$27,162</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 654</u>
102.12.31	<u>\$ 1,61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u>\$ 959</u>	<u>\$ 1,098</u>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	<u>\$ 11,138</u>	<u>\$ 11,132</u>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04%~1.797%	\$ 250,035	\$ 390,445
擔保銀行借款	0.9%~2%	183,570	256,323
合 計		<u>\$433,605</u>	<u>\$ 646,768</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759,275千元及1,683,803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255,000	1.4874%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80,000	1.63%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第12個月底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本金2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55%	自撥貸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以每三個月為第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5%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小 計	\$535,000		
減：一年內到期	(36,000)		
合 計	<u>\$499,000</u>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250,000	1.558%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80,000	1.668%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第12個月底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本金20%。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65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小 計	480,000		
減：一年內到期	(36,000)		
合 計	<u>\$ 444,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發生違反長期借款相關借款合同之特定條件，包含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之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2) 本公司截止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係與短期借款合併計算，請參閱附註六.10之說明。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841千元及4,17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60	\$ 655
利息成本	2,090	1,6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7)	(544)
合 計	<u>\$2,103</u>	<u>\$ 1,755</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 1,623	\$ 1,342
管理費用	480	413
合 計	<u>\$ 2,103</u>	<u>\$ 1,755</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 (4,872)	\$ (12,068)
當期精算損益	3,801	7,196
期末金額	<u>\$ (1,071)</u>	<u>\$ (4,87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03,584	\$ 104,5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964	32,361
提撥狀況	69,620	72,16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69,620</u>	<u>\$ 72,165</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04,526	\$ 109,574
當期服務成本	660	655
利息成本	2,090	1,644
精算利益	(3,692)	(7,34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 103,584</u>	<u>\$ 104,52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61	\$ 31,0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7	544
雇主提撥數	847	897
精算利益(損失)	109	(151)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3,964</u>	<u>\$ 32,361</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847千元。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42%	24.39%
權益工具	12.51%	8.56%
債務工具	12.49%	14.72%
其他	55.58%	52.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756千元及393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25%	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	1.5%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4,807)	\$ 5,369	\$ (5,240)	\$ 5,869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3,584	\$ 104,526	\$ 109,574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964	32,361	31,07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69,620)	(72,165)	(78,50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3,692)	(7,347)	11,80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109)	151	262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5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50,000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136,606千元及1,420,758千元，分別為113,661千股及142,076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計284,152千元，共計28,415千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總額1,136,606千元，為113,661千股，此項現金減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六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 694,821	\$ 694,821
處分資產增益	487	487
合併溢額	10,028	10,028
其他	5	5
合計	<u>\$ 705,341</u>	<u>\$ 705,34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一、先依法提繳稅款。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所餘盈餘提列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及員工紅利不低於3%。六、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款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50%。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5,128千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處分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036千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0,09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727千元和5,400千元及12,300千元和5,40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4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3,114	\$ 1.5
董監事酬勞	5,400	
員工紅利－現金	12,300	
合 計	<u>\$270,22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4.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296,586	\$ 8,582,45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5,822)	(304,970)
勞務提供收入	54,299	8,994
合 計	<u>\$5,255,063</u>	<u>\$ 8,286,480</u>

15.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 921	\$ 9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33	1,755
合 計	<u>\$ 1,754</u>	<u>\$ 2,676</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108,936	\$108,936	\$ -	\$ 98,863	\$ 98,863
勞健保費用	-	6,819	6,819	-	7,316	7,316
退休金費用	-	5,944	5,944	-	5,925	5,925
折舊費用	-	5,454	5,454	-	5,599	5,599
攤銷費用	-	959	959	-	1,098	1,09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5人及91人。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6,850	\$ 6,850
利息收入	252	138
合 計	<u>\$7,102</u>	<u>\$ 6,98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023)	\$ 236
處分投資利益	110	337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6,43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96	(861)
什項收入	50,119	58,294
什項支出	-	(491)
合 計	<u>\$51,902</u>	<u>\$ 93,951</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13,334)</u>	<u>\$ (13,319)</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稅前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357	\$ 176,35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801	3,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80,158	\$ 180,158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稅前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6,164	\$ 206,16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196	7,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213,360	\$ 213,360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8,176	\$ 13,2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87)	2,3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9,754	32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155	10,114
其 他	-	707
所得稅費用	\$ 40,798	\$ 26,771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509,510	\$ 420,84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86,617	\$ 71,54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6,187)	(58,02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50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155	10,1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287)	2,353
其 他	-	7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0,798	\$ 26,77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64	\$ (696)	\$ 768
未實現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	94	94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2,541)	(4,589)	(7,130)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2,774	2,723	5,4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5	214	2,259
未實現之投資收益	-	(17,500)	(17,5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9,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742		\$ (16,01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83		\$ 8,618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 2,541		\$ 24,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3,545		23,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26,086		\$ 48,175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95	\$ 369	\$ 1,464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1,301)	(1,240)	(2,541)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2,379	395	2,7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96	149	2,0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 (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069		\$ 3,74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70		\$ 6,283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 1,301		\$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3,545		23,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24,846		\$ 26,08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該部份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672,006千元及3,360,250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3,534	\$ 97,05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8.21%及8.39%。

本公司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73,552千元。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 468,712	\$ 394,0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602	142,0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48	\$ 2.77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468,712	\$ 394,074
經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468,712	\$ 394,0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602	142,07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422	39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5,024	142,4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47	\$ 2.77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248,116	\$ 409,334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條件與收款期間為月結45-18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60-150天。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38,749	\$ 25,457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付款期間為月結45-6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57,394	\$ 87,083

4. 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6,932	\$ 2,984

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7,618	\$ 4,956

6. 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456	\$ 152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部分建築物予關係人，其租賃契約書主要內容如下：

	出租場所	租金之計算 及收取方式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台北市內湖路 一段120巷8號 7樓	按月以現金或支 票收取	\$ 6,756	\$ 6,756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路 一段120巷8號	按年以電匯收款	34	34
			<u>\$ 6,790</u>	<u>\$ 6,790</u>

8. 什項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39,061</u>	<u>\$ 43,256</u>

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541	\$ 23,782
退職後福利	662	668
合 計	<u>\$ 26,203</u>	<u>\$ 24,4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綜合借款
－內湖路土地(不含B2及B3)	\$ 176,700	\$ 176,700	
－內湖路建築物(不含B2及B3)	105,653	105,929	
合 計	<u>\$ 282,353</u>	<u>\$ 282,629</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進口關稅而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4,3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90	\$ 19,210
小計	19,890	19,21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79,689	153,861
應收票據及款項	1,191,158	1,681,340
存出保證金	11,138	11,132
小計	1,381,985	1,846,333
合 計	\$ 1,401,875	\$ 1,865,543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3,605	\$ 646,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4,492	1,179,721
其他應付款	59,122	40,7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535,000	480,000
合 計	\$1,912,219	\$ 2,347,25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371千元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減少66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千元及6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減少1千元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即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969千元及1,127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7.40%及91.5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3.12.31							
借款	\$ 470,192	\$ 433,492	\$ 73,174	\$ -	\$ -	\$ -	\$976,858
應付款項	943,614	-	-	-	-	-	943,614
102.12.31							
借款	\$683,368	\$377,921	\$73,201	\$-	\$-	\$-	\$1,134,490
應付款項	1,220,483	-	-	-	-	-	1,220,483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9,890	\$-	\$-	\$19,89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9,210	\$ -	\$ -	19,210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RMB	\$256	5.0920	\$ 1,304
USD	4,519	31.6500	143,026
HKD	175	4.0800	714
JPY	806	0.2646	213
應收帳款			
USD	35,457	31.6500	1,122,2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USD	1,813	31.6500	57,394
採權益法之投資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			
USD	443	31.6500	14,029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HKD	150,513	4.0800	614,093
			(註1)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HKD	998,978	4.0800	4,075,83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短期借款			
USD	\$ 13,700	31.6500	\$ 433,605
應付帳款			
JPY	603	0.2646	160
USD	26,638	31.6500	843,0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USD	241	31.6500	7,618

註1:尚未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832)千元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RMB	\$ 86	4.919	\$ 425
USD	4,088	29.805	121,845
HKD	138	3.843	532
JPY	2,266	0.284	643
應收帳款			
USD	52,857	29.805	1,575,3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SD	2,860	29.805	85,252
採權益法之投資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			
USD	443	29.805	13,212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HKD	148,146	3.843	569,324
			(註1)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HKD	1,026,572	3.843	3,945,11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短期借款			
USD	\$ 21,700	29.805	\$ 646,768
應付帳款			
JPY	197	0.284	56
USD	38,105	29.805	1,135,7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USD	166	29.805	4,956

註1：尚未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965)千元。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二、四及五。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金額	占總進貨百分比	應付款項期末餘額
\$ 8,725	0.17%	\$ 3,632

(3)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金額	占總銷貨百分比	應收款項期末餘額
\$ 187,370	3.54%	\$ 43,031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730	USD 730	USD 730	無	註1	無	短期營運資金運用	無	無	無	註2	註2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即NTD198,705千元)為限。

單位：新臺幣/港幣/人民幣千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本 期			備 註
				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敦吉科技(股)公司							
宏齊三	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張	<u>\$19,890</u>	-	\$19,890
鑫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日立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HKD 18,707</u>	49.00%	-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u>RMB 31,500</u>	-	RMB 31,500
步步生金8688號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u>RMB 500</u>	-	RMB 500
步步生金8688號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鉅祥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1,103	8.00%	-
廈門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籌建會館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50	0.13%	-
信藏系列14204期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3,000	-	RMB 13,000
乾元2014年第178期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0	-	RMB 10,000
本利豐62天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35,000	-	RMB 35,000
本利豐34天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0	-	RMB 10,000
本利豐2014年第4003期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4,000	-	RMB 14,000
本利豐天天利2013年第1期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4,500	-	RMB 4,500
國債逆回購	債券類工具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RMB 42,000	-	RMB 42,000
結構性定期存款	結構性定期存款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u>RMB 10,000</u>	-	RMB 10,000
合 計					<u>RMB 139,653</u>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利多多財富班車3號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u>RMB 8,000</u>	-	RMB 8,000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利豐34天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u>RMB 15,000</u>	-	RMB 15,000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乾元一福順盈	非保本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620	-	RMB 1,620
乾元一行慶60	非保本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500	-	RMB 500
乾元2014年第18期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u>RMB 1,300</u>	-	RMB 1,300
					<u>RMB 3,420</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未列明市價之標的，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餘因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市價。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 位	金 額
敦吉科技(股)公司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26,540,343.38	\$326,000	26,540,343.38	\$326,069	\$326,000	\$69	-	\$-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港幣/人民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187,316	3.54%	90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94	2.95%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進貨	RMB 38,164	42.08%	90天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53%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208,212	44.91%	90天	-	-	RMB 6,8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3%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HKD 265,378	99.06%	30天	-	-	RMB 35,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41%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29,803	35.79%	90天	-	-	HKD 44,9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RMB 6,853	28.34%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人民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 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香港敦古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80,620 (RMB 35,471)	4.97 次	\$-	-	\$180,620 (RMB 35,471)	-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unit C, 9/F., Infotech Centre No.21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業務等	\$392,624	\$778,079	-	100.00%	\$4,075,830	\$372,068	\$372,068	
"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unit C, 9/F., Infotech Centre No.21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代理等	356,990	356,990	-	100.00%	613,259	13,331	13,465	註
"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	128 TG Pagar Rd., Singapore 088535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代理等	18,567	18,567	1,000,000	100.00%	14,029	-	-	
"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7樓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及電磁相容測試認證等	170,000	170,000	20,000,000	100.00%	328,888	61,835	61,835	

註：本期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13,331千元及銷除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毛利134千元。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損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繼電器等電子零組件等	\$948,234 (USD 29,960千元)	(註一)	\$140,368 (USD 4,435千元)	-	-	-	-	\$268,883 (HKD 68,782千元)	100%	\$268,883 (HKD 68,782千元)	\$2,580,184 (HKD 632,398千元)	\$92,446	(註四)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及其零件設計加工、軟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等	\$633,000 (USD 20,000千元)	(註一)	\$87,924 (USD 2,778千元)	-	-	-	-	\$3,780 (HKD 967千元)	100%	\$3,780 (HKD 967千元)	\$793,254 (HKD 194,425千元)	-	(註四)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等	\$55,388 (USD 1,750千元)	(註一)	-	-	-	-	-	\$1,751 (HKD 448千元)	100%	\$1,751 (HKD 448千元)	\$128,924 (HKD 31,599千元)	-	(註五)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倉儲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貿易，以及業務市場諮詢提供等	\$12,240 (HKD 3,000千元)	(註一)	-	-	-	-	-	\$1,712 (HKD 438千元)	100%	\$1,712 (HKD 438千元)	\$37,095 (HKD 9,092千元)	-	(註五)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技術設計和技術測試，承接計算機軟件的设计和產品的計算機設計等	\$66,465 (USD 2,100千元)	(註一)	-	-	-	-	-	\$57,977 (HKD 14,831千元)	100%	\$57,977 (HKD 14,831千元)	\$429,804 (HKD 105,344千元)	-	(註四)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單片機(微機)、電子控制板及從事集成電路塊、電器產品技術設計等	\$66,465 (USD 2,100千元)	(註一)	-	-	-	-	-	\$11,927 (HKD 3,051千元)	100%	\$11,927 (HKD 3,051千元)	\$120,739 (HKD 29,593千元)	-	(註四)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檢測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實驗室專門設備和裝置的技術開發、設計、安裝和維護服務	\$15,276 (RMB 3,000千元)	(註二)	-	-	-	-	-	\$3,325 (RMB 66千元)	80%	\$3,325 (RMB 65千元)	\$8,534 (RMB 1,676千元)	-	(註六)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繼電器及其零件等	\$316,500 (USD 10,000千元)	(註二)	-	-	-	-	-	\$80,396 (RMB 16,340千元)	50%	\$40,198 (RMB 8,170千元)	\$298,386 (RMB 58,599千元)	-	(註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8,291 (USD 7,213 千元)	\$1,388,106 (USD 43,858 千元)	\$3,084,316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資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投資行為無需向投資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四、係透過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五、係透過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六、係透過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七、係透過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轉投資。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412,783	5,598,328	(185,545)	(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6,704	2,569,465	(2,761)	(0.11)
無形資產	12,662	14,841	(2,179)	(14.68)
其他資產	105,717	102,884	2,833	2.75
資產總額	8,180,062	8,363,081	(183,019)	(2.19)
流動負債	2,422,741	2,845,336	(422,595)	(14.85)
非流動負債	616,795	542,251	74,544	13.75
負債總額	3,039,536	3,387,587	(348,051)	(10.27)
股 本	1,136,606	1,420,758	(284,152)	(20)
資本公積	705,341	705,341	—	—
保留盈餘	2,332,073	2,072,674	259,399	12.52
其他權益	665,998	489,641	176,357	36.02
非控制權益	300,508	287,080	13,428	4.68
股東權益總額	5,140,526	4,975,494	165,032	3.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股本減少，主要係現金減資所致。				
(2)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之故。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0,730,519	13,781,180	(3,050,661)	(22.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6,831)	(306,833)	(210,002)	(68.44)
營業收入淨額	10,633,688	13,474,347	(2,840,659)	(21.08)
營業成本	9,383,973	12,333,459	(2,949,486)	(23.91)
營業毛利	1,249,715	1,140,888	108,827	9.54
營業費用	658,496	602,492	56,004	9.30
營業利益	591,219	538,396	52,823	9.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563	75,046	18,517	24.67
稅前淨利	684,782	613,442	71,340	11.63
所得稅費用	(175,939)	(180,210)	(4,271)	(2.37)
本期淨利	508,843	433,232	75,611	17.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總額、銷貨退回及折讓及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受光學讀取頭營收下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淨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3.42%	19.90%	67.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63%	102.70%	(2.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8%	3.90%	99.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04,199	500,000	284,152	1,620,047	—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500,000 仟元。 (2) 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現金流出約 284,152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03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利息費用為 16,802 仟元，僅佔 103 年度營業收入之 0.16%，因此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認列兌換利益 2,533 仟元，佔 103 年度營業收入之 0.02%，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而面對匯率變動風險，除加強控管外幣應收帳款之收款週期外，隨時掌控匯率之走勢，並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評估適當之外幣部位，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之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均以穩健投資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皆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 104 年度投入製造事業及驗證事業之研發費用為 82,223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均以遵循相關法令為原則，相關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營運之順暢及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範圍涵括電子零組件之通路行銷、產品製造及產品驗證事業，致力於產品及客戶之多元化及強化行銷管道，並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掌握市場動態。針對產業特性，特別加強應收帳款之管理，以維持企業之穩健經營，分散風險。是以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所衍生之市場需求，可提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新產品、新事業之發展契機，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不利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秉誠治理，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善盡社會責任，並遵守法令規章。針對可能發生之外在情勢，恐危及企業之聲譽等事宜，因應不同之狀況，擬訂具體的因應計劃，採取必要之行動與措施。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重大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無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無擴建廠房的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集團之主要進貨廠商為日立亞太，佔 103 年度總進貨金額之 32.77%，主要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該廠商之主要代理商，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盡力改善進貨集中情形，惟透過銷售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代理產品線。

2.本集團之主要銷貨客戶為光寶集團，佔 103 年度總銷貨金額之 29.26%，該公司為優良上市公司，貨款往來按時付款，目前本集團盡力改善銷貨集中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雖曾有出現變化或少量股權移轉，但各事業之營運皆委由專業經理人，公司經營團隊穩健，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持續為公司維持紮實的經營成果，並進而逐步提昇公司長期的產業競爭能力，故對公司並無不利之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監事持股始終保持穩定的比例；且各事業之營運皆委由專業經理人，公司經營團隊穩健，無經營權改變的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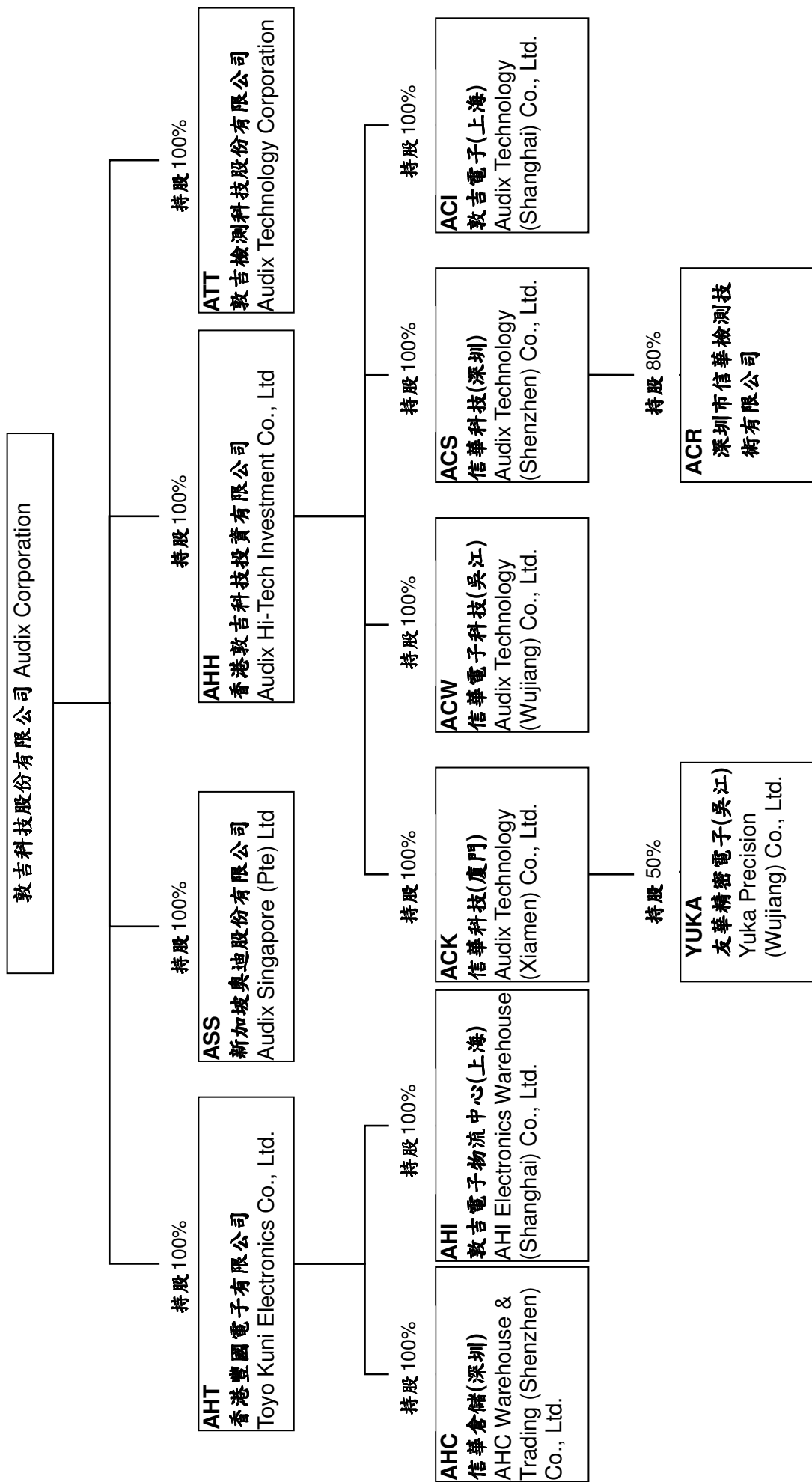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3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	1989.10.21	128 TG Pagar Rd., Singapore 088535	新加坡幣 100 萬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代理等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2006.6.29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8 號 7 樓	新台幣 20,000 萬元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及電磁相容測試認證等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985.5.24	香港九龍鴻圖道 21 號,訊科中心,9 樓,C 室	港幣 8,119 萬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代理等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998.12.10	深圳市福田保稅區海紅道 1 號綜合信興倉運中心 2 樓	港幣 300 萬元	倉儲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貿易以及業務市場諮詢提供等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999.11.19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美盛路 177 號 3 號樓 2 層 A 部位	美金 175 萬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等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989.5.12	香港九龍鴻圖道 21 號,訊科中心,9 樓,C 室	港幣 7,968 萬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業務等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991.2.25	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杏南路 46 號	美金 2,996 萬元	變壓器、線圈、繼電器、開關、防電磁干擾元件、背光模組、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及其零配件、塑膠模具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等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2002.6.28	江蘇省吳江市經濟發展區運東分區江興東路 1289 號	美金 2,000 萬元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及其零件設計加工、軟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等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2002.10.24	江蘇省吳江市經濟發展區運東分區江興東路 1289 號	美金 1,000 萬元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模具及其零件等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92.12.7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科豐路 6 號	美金 210 萬元	電子、電器產品的檢測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996.3.29	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桂平路 680 號 34 棟 3、4 樓	美金 210 萬元	設計、生產、單片機(微機)、電子控制板及從事集成電路塊、電器產品技術設計等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009.9.22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科智西路 5 號科苑西 25 棟 4202、4203 室	人民幣 300 萬元	電子、電器產品的檢測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組件之代理及買賣，塑膠模具射出成型，繼電器、線圈、開關、變壓器、背光模組、液晶顯示器模組等製造，電磁干擾測試，安規測試驗證等。

5.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或出資比例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	董事	敦吉科技(股)公司 - 郭俊賢	1,000,000	100.00%
	董事	敦吉科技(股)公司 - 鍾元琦	1,000,000	100.00%
	董事	敦吉科技(股)公司 - 鄭益洲	1,000,000	100.00%
	董事	敦吉科技(股)公司 - 李淑芳	1,000,000	100.00%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敦吉科技(股)公司 - 陳慶宗	20,000,000	100.00%
	董事	敦吉科技(股)公司 - 劉李煌	20,000,000	100.00%
	董事	敦吉科技(股)公司 - 蘇昭賢	20,000,000	100.00%
	監察人	敦吉科技(股)公司 - 劉定國	20,000,000	100.00%
香港豐國電子(有)公司	董事	敦吉科技(股)公司 - 鍾正宏	-	100.00%
	董事	敦吉科技(股)公司 - 鄭益洲	-	100.00%
	董事	敦吉科技(股)公司 - 郭俊賢	-	100.00%
	董事	敦吉科技(股)公司 - 羅吉添	-	100.00%
	董事	敦吉科技(股)公司 - 鍾元琦	-	100.00%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鄭益洲	港幣 300 萬元	100.00%
	董事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劉定國	港幣 300 萬元	100.00%
	董事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羅吉添	港幣 300 萬元	100.00%
	董事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鍾元琦	港幣 300 萬元	100.00%
	董事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刁偉明	港幣 300 萬元	100.00%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鄭益洲	美金 175 萬元	100.00%
	董事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鍾正宏	美金 175 萬元	100.00%
	董事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王嘉興	美金 175 萬元	100.00%
	董事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羅吉添	美金 175 萬元	100.00%
	董事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鍾元琦	美金 175 萬元	100.00%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公司	董事	敦吉科技(股)公司 - 鍾正宏	-	100.00%
	董事	敦吉科技(股)公司 - 鍾元琦	-	100.00%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鍾正宏	美金 2,996 萬元	100.00%
	董事/總經理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劉定國	美金 2,996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鍾元凱	美金 2,996 萬元	100.00%
	監察人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鍾元琦	美金 2,996 萬元	100.00%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鍾正宏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董事/總經理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羅吉添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陳慶宗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或出資比例
		劉定國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王嘉興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監察人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鍾元琦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鍾正宏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劉定國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鍾元琦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王嘉興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總經理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渡邊慎也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渡邊賴雄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渡邊稔	美金 500 萬元	50.00%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陳慶宗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鍾正宏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董事/總經理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蔡家宏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陳慶宗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鍾正宏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蔡家宏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蔡家宏	人民幣 240 萬元	80.00%
	董事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宋玫	人民幣 240 萬元	80.00%
	監察人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康成汝	人民幣 240 萬元	80.00%
	董事	深圳市駿豪檢測技術有限公司－蔡超	人民幣 60 萬元	2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股 盈餘(元)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	21,858	14,030	0	14,030	0	0	0	0.00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200,000	424,920	96,032	328,888	387,050	71,900	61,835	3.09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330,446	794,297	180,206	614,091	1,490,266	11,276	13,331	-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2,240	93,996	56,898	37,098	155,988	(1,462)	(1,712)	-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 (上海)有限公司	55,388	211,306	82,377	128,929	480,917	(47)	1,751	-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270,914	4,280,460	204,630	4,075,830	1,095,961	16,303	372,068	-
信華科技(廈門)有 限公司	948,234	3,118,490	538,224	2,580,266	2,280,862	251,006	268,883	-
信華電子科技(吳 江)有限公司	633,000	825,153	31,874	793,279	112,379	(17,493)	3,780	-
友華精密電子(吳 江)有限公司	316,500	685,254	88,486	596,768	551,751	92,255	80,396	-
信華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66,465	480,350	50,534	429,816	257,795	61,937	57,977	-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 術有限公司	15,276	11,038	371	10,667	3,757	(468)	(325)	-
敦吉電子(上海)有 限公司	66,465	127,178	6,434	120,744	59,241	13,254	11,927	-
資產負債科目採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匯率：美金 1 元兌換新台幣 31.650 元，港幣 1 元兌換新台幣 4.080 元，人民幣 1 元兌換新台幣 5.092 元。								
損益科目採民國一〇三年度平均匯率：美金 1 元兌換新台幣 30.3181 元，港幣 1 元兌換新台幣 3.9092 元，人民幣 1 元兌換新台幣 4.9202 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正宏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DIX CORPORATION